

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04 号）中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会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石化机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的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9日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申请人律师对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本反馈意见回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更新为2021年1-6月数据，且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特此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回复中涉及的标题、表格标题、题干重述
楷体、加粗	对原反馈意见回复内容的增补和修订，及对尽职调查报告等首次申报文件的修改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	3
问题二	35
问题三	42
问题四	46
问题五	56
问题六	64
问题七	92
问题八	106
问题九	109
问题十	112
问题十一	119
问题十二	124
问题十三	129
问题十四	143
问题十五	166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等 5 个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3,872	32,000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	7,814	7,280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916	12,720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2,602	100,000

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一）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投资总额 33,8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设备投资	32,061.00	是	32,000.00
1	压裂泵橇	27,468.00	是	27,407.00
2	混砂橇	1,776.00	是	1,776.00
3	仪表橇	1,212.00	是	1,212.00
4	配液橇	1,605.00	是	1,605.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11.00	否	-
合计		33,872.00	-	32,000.00

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及对部分供应商初步询价等，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备投资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压裂泵橇	36	763.00	27,468.00
1.1	4100kW 异步电机双轴伸	36	115.33	4,152.00
1.2	控制系统	36	60.47	2,177.00
1.3	电控系统（4100kW）	36	369.06	13,286.00
1.4	五缸柱塞泵总成（SQP2800）	36	132.00	4,752.00
1.5	液气电系统及其他配套件	36	58.47	2,105.00
1.6	组装试验及喷漆	36	27.67	996.00
2	混砂橇	3	592.00	1,776.00
2.1	低压异步电动机	3	18.67	56.00
2.2	控制系统	3	75.00	225.00
2.3	电控系统	3	227.67	683.00
2.4	输砂系统及其他配套件	3	238.00	714.00
2.5	组装试验及喷漆	3	32.67	98.00
3	仪表橇	3	404.00	1,212.00
4	配液橇	3	535.00	1,605.00
合计				32,061.00

2、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经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算金额为 1,811.00 万元，按工程设备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该等资金投入均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总计投资 7,8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28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建设投资	7,731.49	-	7,280.00
1	螺旋焊管生产线	6,395.15	是	6,292.72
2	土建工程	793.49	是	793.49
3	公用工程	172.76	是	172.76
4	安全生产	21.03	是	21.03
5	其他费用	349.06	否	-
二	基本预备费	82.36	否	-
	合计	7,813.85	-	7,280.00

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及对部分供应商初步询价等，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螺旋焊管生产线			6,395.15
1.1	螺旋焊管机	1	6,003.57	6,003.57
1.2	钢板探伤装置	1	103.00	103.00
1.3	离线开卷机	1	200.00	200.00
1.4	50t 天车	1	88.58	88.58

序号	投资明细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2	土建工程			793.49
2.1	场地改造			456.00
2.2	配电室-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3.84
2.3	变压器室-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77
2.4	主要设备基础			168.00
2.5	预埋件			149.88
3	公用工程			172.76
3.1	给排水、消防部分			13.97
3.2	电气部分			113.27
3.3	暖通部分			45.53
4	安全生产费			21.03
5	其他费用			349.06
5.1	前期工作费			18.50
5.2	专项评价费			20.13
5.3	建设管理费			101.86
5.4	勘察设计费			186.92
5.5	工程检测费			4.07
5.6	其他相关费用			17.58
合计				7,731.49

2、基本预备费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经营，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82.36 万元，按工程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该等资金投入均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12,9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2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建设投资	12,790.58	-	12,72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螺旋焊管生产线	12,026.58	是	12,026.00
2	土建工程	300.00	是	300.00
3	公用工程	380.00	是	380.00
4	安全生产	14.00	是	14.00
5	其他费用	70.00	否	-
二	基本预备费	125.00	否	-
合计		12,915.58	-	12,720.00

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及对部分供应商初步询价等，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螺旋焊管生产线			12,026.58
1.1	铣边机	1	504.68	504.68
1.2	预焊系统	1	71.03	71.03
1.3	精焊机组（含4套小车）CIF	3	2,729.03	8,187.09
1.4	钢管预焊后内部清理机 CIF	1	632.56	632.56
1.5	备件	1	341.65	341.65
1.6	运费	1	1,241.47	1,241.47
1.7	台架	8	8.00	64.00
1.8	钢管转运小车	10	20.00	200.00
1.9	钢辊道	60	2.50	150.00
1.10	轉胎	7	10.00	70.00
1.11	手工电弧焊机	3	5.00	15.00
1.12	引熄弧板切割及平头装置	2	25.00	50.00
1.13	焊剂清扫装置	1	35.00	35.00
1.14	X射线设备	3	88.03	264.10
1.15	设备安装调试			200.00
2	土建工程			300.00

序号	投资明细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2.1	设备基础、地坪			300.00
3	公用工程			380.00
3.1	电线电缆			350.00
3.2	公用工程配套			30.00
4	安全生产费			14.00
5	其他费用			70.00
5.1	项目设计费用			50.00
5.2	项目监理费用			20.00
合计				12,790.58

2、基本预备费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经营，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125.00 万元，按工程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该等资金投入均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040.00	是	12,040.00
1	产能升级加工设备	6,845.00	是	6,845.00
2	主机装配优化设备	670.00	是	670.00
3	成撬配套优化设备	2,485.00	是	2,485.00
4	检测优化设备	800.00	是	800.00
5	公共设施配套设备	1,140.00	是	1,140.00
6	设备安装费	100.00	是	100.00
二	无形资产投资	5,960.00	是	5,960.00
1	信息软件系统	2,120.00	是	2,120.00
2	产品智能监控与诊断系统	2,300.00	是	2,300.00
3	智能服务与配件库	1,540.00	是	1,54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18,000.00	-	18,000.00

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及对部分供应商初步询价等，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	设备单价	数量	投资金额
1	产能升级加工设备			6,845.00
1.1	数控龙门镗铣床 1	850.00	1	850.00
1.2	数控龙门镗铣床 2	750.00	1	750.00
1.3	数控曲轴铣床	415.00	1	415.00
1.4	数控立车	500.00	1	500.00
1.5	数控平面磨床	240.00	1	240.00
1.6	数控车床	260.00	1	260.00
1.7	数控曲轴磨床	1,300.00	1	1,300.00
1.8	数控曲轴车铣中心	1,200.00	1	1,200.00
1.9	卧式加工中心（带 W 轴）	500.00	1	500.00
1.10	曲轴深孔钻专机	150.00	1	150.00
1.11	工件翻转机	30.00	2	60.00
1.12	数控镗床	620.00	1	620.00
2	主机装配优化设备			670.00
2.1	远红外温控加热炉	30.00	1	30.00
2.2	小型气动平衡吊	20.00	4	80.00
2.3	小型清洗机	12.00	4	48.00
2.4	研磨机	50.00	2	100.00
2.5	十字头锁紧螺母专用扳手	25.00	1	25.00
2.6	简易吹扫房	8.00	3	24.00
2.7	桁架机械手	15.00	4	60.00
2.8	小型机械手	6.00	8	48.00
2.9	车间净化系统	120.00	1	120.00

序号	设备	设备单价	数量	投资金额
2.10	车间恒温系统	120.00	1	120.00
2.11	工装	0.50	30	15.00
3	成撬配套优化设备			2,485.00
3.1	自动焊机+除尘	140.00	2	280.00
3.2	周转车	85.00	1	85.00
3.3	立体仓库	400.00	2	800.00
3.4	移动式起重机	300.00	1	300.00
3.5	移动式升降机	50.00	1	50.00
3.6	全自动自弯管机	210.00	1	210.00
3.7	管道自动焊接设备	70.00	1	70.00
3.8	自动焊接操作架	5.00	1	5.00
3.9	手动升降可调托架	2.00	2	4.00
3.10	管件焊接系统控制软件	60.00	1	60.00
3.11	管道组对工作站	65.00	1	65.00
3.12	切断坡口一体机	400.00	1	400.00
3.13	滚轮架	1.00	2	2.00
3.14	原材料上料架	50.00	1	50.00
3.15	上料装置	25.00	1	25.00
3.16	定长输送系统	32.00	1	32.00
3.17	自动排屑机	8.00	1	8.00
3.18	出料电动托辊	12.00	1	12.00
3.19	下料装置	15.00	1	15.00
3.20	自动控制中心	12.00	1	12.00
4	检测优化设备			800.00
4.1	便携式光谱分析仪	40.00	2	80.00
4.2	激光同轴度检测仪	35.00	4	140.00
4.3	关节臂（便携式检测仪）	30.00	4	120.00
4.4	高清晰度内窥镜、应力检测仪等	20.00	4	80.00
4.5	X 射线成像探伤仪	150.00	2	300.00
4.6	热成像仪	20.00	4	80.00
5	公共设施配套			1,140.00
5.1	现场服务车辆	30.00	20	600.00
5.2	10kV 配电室升级改造及设备电力配套	300.00	1	300.00

序号	设备	设备单价	数量	投资金额
5.3	供水系统升级	50.00	1	50.00
5.4	安全环保投资	190.00	1	190.00
6	设备安装费			100.00
合计				12,040.00

2、无形资产投资

单位：套、万元

序号	设备	设备单价	数量	投资金额
1	信息软件	2,120.00	1	2,120.00
1.1	PLM 系统	600.00	1	600.00
1.1.1	Solidworks electrical	60.00	1	60.00
1.1.2	Solidworks 白金版 1	160.00	1	160.00
1.1.3	CAPP	80.00	1	80.00
1.1.4	TC PLM	300.00	1	300.00
1.2	分析软件(Matlab、PLUS、ADAMS、Ansys、Hypermesh)	600.00	1	600.00
1.3	运维管理监测平台	80.00	1	80.00
1.4	压缩机选型系统开发	50.00	1	50.00
1.5	气流脉动分析 GPA2.0	60.00	1	60.00
1.6	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	50.00	1	50.00
1.7	MES 系统	500.00	1	500.00
1.8	ERP 系统集成	80.00	1	80.00
1.9	DNC 系统	100.00	1	100.00
2	产品智能监控与诊断系统	2,300.00	1	2,300.00
3	智能服务与配件库	1,540.00	1	1,540.00
合计				5,960.00

(五)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要求。具体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测算

2017年至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三年平均增长率为17.1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21,335.18	658,835.22	491,885.18	399,395.49
增长率	-5.69%	33.94%	23.16%	-
平均增长率	17.14%			
复合增长率	15.87%			

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稳定在10.00%，则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3,468.70万元、751,815.57万元、826,997.12万元（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承诺）。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选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会计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会计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假设公司2021-2023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2020年度数据相同；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2023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20年末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经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21,335.18	-	683,468.70	751,815.57	826,997.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358.64	22.75%	155,494.50	171,043.95	188,148.35
预付款项	39,798.65	6.41%	43,778.52	48,156.37	52,972.00
存货	404,664.09	65.13%	445,130.50	489,643.55	538,607.90
经营性流动资产	585,821.38	94.28%	644,403.52	708,843.87	779,728.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188.65	46.22%	315,907.52	347,498.27	382,248.0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8,078.73	4.52%	30,886.60	33,975.26	37,372.79

项目	2020年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金额	占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	315,267.38	50.74%	346,794.12	381,473.53	419,620.88
流动资金占用额	270,554.00	43.54%	297,609.40	327,370.34	360,107.37
流动资金缺口					89,553.37

根据上表测算，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0.00%，截至2023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较2020年末增加89,553.37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具体投资计划，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论证、发改备案和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实施，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8							
		1	2	3	4	5	6	7	8
1	落实项目批复								
2	电动压裂设备制造								
3	电网铺设及验收								
4	设备整体动迁到作业平台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作业开工验收								
7	试运行及投产								

（二）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具体投资计划，已完成项

目立项、可行性分析论证、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落实土地产权证书及项目批复	■	■												
2	设备采购		■	■	■	■	■	■	■	■	■				
3	工程设计施工				■	■	■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作业开工验收													■	
6	试运行及投产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该项目已投入金额共计 503.30 万元，前期投入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前期董事会决议日前以自有资金已投入的部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具体投资计划，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论证、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实施，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落实项目批复	■	■												
2	设备采购			■	■	■	■	■	■	■	■				
3	工程设计施工				■	■	■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作业开工验收													■	
6	试运行及投产													■	■

（四）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具体投资计划，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论证、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实施，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落实项目批复	■	■																		
2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4	作业开工验收															■	■	■			
5	试运行及投产																		■	■	■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实际需求相应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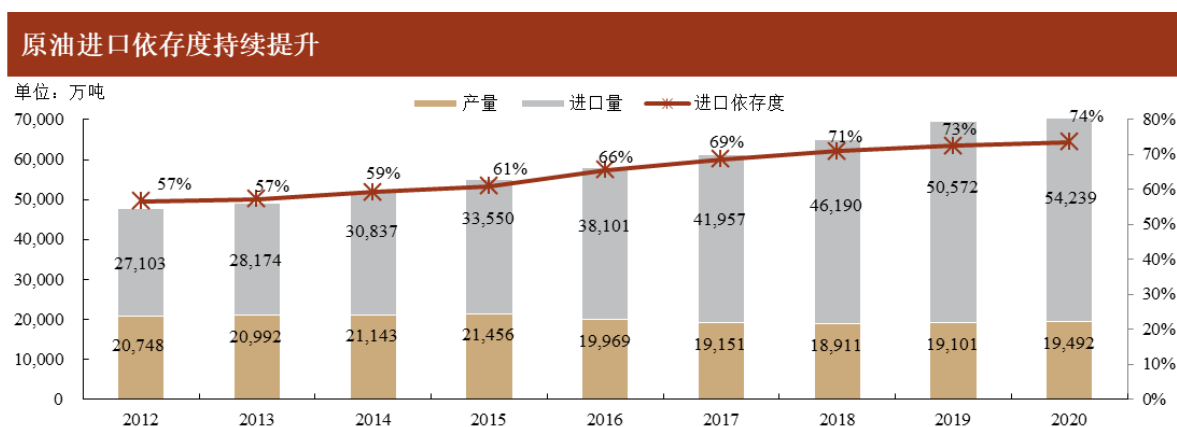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电动压裂装备、螺旋焊管及压缩机产品展开，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也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其中，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及二期工程属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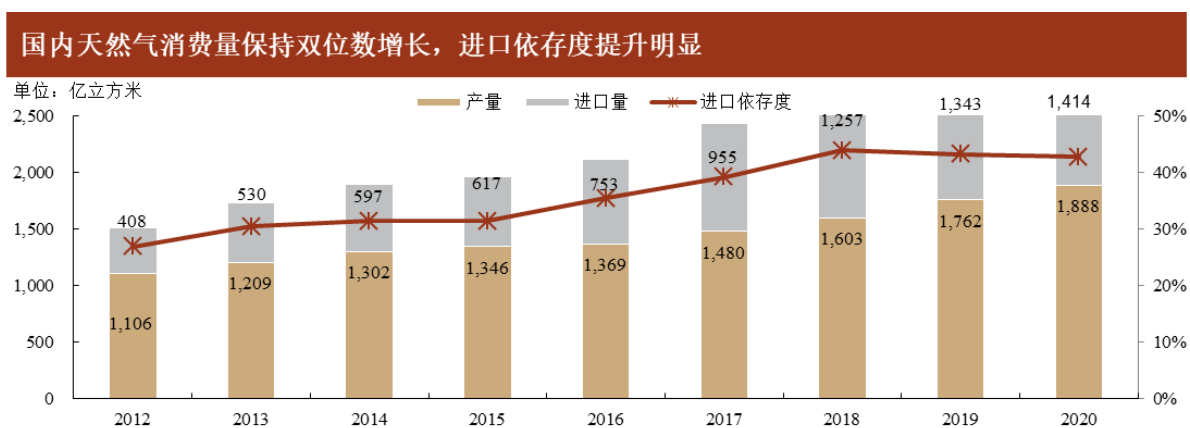
(1) 我国油气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非常规油气占比持续提升，带动电驱压裂服务需求增长

我国油气对外依存度持续走高，能源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原油方面，2017 年我国原油进口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石油进口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原油进口量为 5.42 亿吨，同比增长 7.3%，对外依存度达到 74%，超过国家能源安全 70% 警戒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然气方面，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天然气进口国，2020 年天然气进口量为 10,166 万吨，折合 1,41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3%，对外依存度达到 43%。受对外依存度过高、供给来源单一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原油与天然气供应缺口大，能源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4 月，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储量为 21.8 万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位；探明地质储量约为 1.05 万亿立方米，探明率仅为 4.79%；2020 年全国页岩气产量为 2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0.3%，但距离国家提出的 2030 年力争实现页岩气产量 800-1,000 亿立方米的规划仍存在较大缺口。

随着页岩气向深层、超深层发展，传统压裂设备无法满足非常规开采需求。电驱压裂作为新一代压裂创新技术，可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开采环境，部署更加灵活，可以满足页岩油气的开发需求，同时也具有运维成本低、制造周期短、低碳环保等优势，有快速占领大型压裂市场的潜力。2020 年，中国石油首次对外招标采购电驱压裂撬。随着下游客户对电动压裂装备成本和技术优势的认识的逐步深化，及川渝和新疆地区电网工程的逐步完善，未来川渝和新疆地区装备租赁服务将逐步趋向于电动压裂装备，叠加政策驱动增储上产、压裂设备存量替换，预计电驱压裂市场规模将会迅速得到大幅提升。

(2) 宏观趋势推动压缩机智能化发展，开采条件多样化催生复杂机型新需求

从宏观环境和外部条件看，在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下，上游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将成为长期态势。同时，国家放宽油气勘探开发和油气管网、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储气调峰设施投资建设，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催生天然气开采注气增压、天然气采收运维一体化、压缩机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建设迅猛发展，油气开发应用领域压缩机需求强劲，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随着能源结构调整和天然气产业不断发展，深层、深海、腐蚀环境以及其他苛刻条件的油气田逐渐成为油气勘探开发的重点，对工程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速推进石油工程技术向集成化、智能化、高安全、低能耗发展的步伐。

根据国内外油气田生产开发经验和趋势分析，当气井进入开采末期进入负压或微正压小排量开采阶段，需单井增压开采模式提高采收率，其中煤层气、页岩气非常规天然气领域需求尤为明显，对标准化螺杆式压缩机需求量较大。此外，近几年，在提升原油采收率、注气恢复水淹井和稠油高压注气降黏等油气田增产稳产需求推动下，中国石化西北局、中国石油青海油田等各大油田，对高压注气压缩机也提出新要求。

2、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部分产品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压裂机组及压缩机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动压裂机组	产能	4	4	1
	产量	4	4	1
	销量	4	4	1
	产能利用率	100%	100%	100%
	产销率	100%	100%	100%
FBC/CNG/RDS 压缩机	产能	80	80	80
	产量	85	119	76
	销量	85	119	76
	产能利用率	106%	149%	95%
	产销率	100%	100%	100%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系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增加生产班次所致。

2017年，公司电动压裂装备样机在涪陵地区投入工业试验。2018年，5000型电动压裂装置先后交付江汉、大庆、胜利等工程服务公司，并在涪陵、大庆、南川投入工业应用，其中在涪陵地区完成了21井次/400段现场试验。2020年5月，公司打造了国内首个全电动压裂井场，在涪陵“焦页27东平台”投入工业应用，电动压裂装备涵盖压裂、混砂、配液、供液、泵注、供砂全流程。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扩大电动压裂机组的产能，在前期项目良好积累的情况下，继续生产投入3套电动压裂机组，通过组建专业的服务队，开展电动压裂分包服务，公司能够有效推动压裂工艺进步，助力油气田高效低成本开发。

公司作为国内往复式天然气系列压缩机产量最高的厂家，主营压缩机产品适用于陆地和海洋环境，产品具有故障率低、振动小、运转平稳、适应复杂工况的特点，三大石油公司及地方石油公司为主要客户群体，在技术、市场上有着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实力。近年来，公司压缩机产品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已经出现产能无法满足订单要求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必要性，符合国家战略和自身需求，

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研发能力为募集资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具有提供成套压裂装备制造和研发能力。依托国家“十三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公司联合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中车、江汉石油工程公司等多家合作单位，建立了全套电动压裂装备研发体系，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技术及供配电方案，成功实现整套机组高压区外集中操作，解决了深层页岩气开发的电动压裂装备井场大功率供配电等技术难题。公司生产的 5000 型电动压裂装备采用大扭矩低速电机和双泵结构，使压裂装备实现满功率低冲次的经济运行，装备的功率动用系数更高，易损件寿命对比其他厂家提升 3 倍。公司采用的单台电机驱动两台压裂泵，通过离合器可在线独立运行，减少单台事故造成工程排量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混砂双系统可实现供液和混砂两套流程，同时具有实现全部砂液的混合功能；SOFElink 压裂智能平台实现了装备数据在线监测，通过装备运行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为装备预防性维护和大数据优化运营提供支撑。

公司于 1982 年进入压缩机领域，与通用电气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长江大学等开展压缩机控制、仿真分析等研究，对压缩机关键制造技术进行攻关，现已形成九大系列、共约四十种机型品类布局，全面覆盖天然气开采、集输、储存、利用全领域。近年来，公司在国家科技部、工信部、石化集团的支持下，通过深层页岩气开发关键装备与工具研制、文 96 储气库压缩机国产化研制、海洋大功率往复式压缩机研制等多个压缩机项目研发，提升了开发能力，并在压缩机领域形成并掌握了高转速压缩机设计技术、适应含硫及无油润滑压缩机设计技术、集成控制与远程诊断技术等 7 项关键技术，取得了近 30 项国家专利。

2、丰富的客户资源支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主要油气区块建立了 70 多个销售服务维修站点，组建了营销专业服务团队，拥有稳定的国内外客户群，具有共享中国石化品牌和市场平台的优势。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俄罗斯、中东、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可以有效缩短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周期，确保

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

此外，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拓展客户范围并开发新客户，与更多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开发电动压裂装备、智能压缩机等油气服务领域第一梯队企业客户，从而积极抢占新增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收入增长。

四、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年均收入预计增加 25,27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增加 2,775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9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83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综合考虑未来几年施工作业量及单井结算价格计算。

施工作业量参照 2020 年 5 月已投入应用的涪陵“焦页 27 东平台”作业工作量情况，单套电动压裂机组单月内 4 口井 24 天拉链式压裂施工，完成 100 段压裂作业。综合考虑到项目实施后，电动压裂设备转场耗时及配套设施准备时间，经估算，单套机组年产量约为 18 口井，3 套电动压裂机组总计实现每年工作 54 口井工作量；单井结算价格综合考虑混砂、配液、仪表、泵送及主压液量价格，参照现阶段市场作业价格及“焦页 27 东平台”实际情况，单井结算价格为 468 万元/井次。项目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销售收入（万元）	-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施工作业量（井次）	-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单井结算价格（万元/井次）	-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2、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费由动力端费用、泵头体费用、易损件费用及大件维保费用组成，参考现阶段

段市场作业价格及“焦页 27 东平台”实际情况，总计单井材料费 127.17 万元；电动压裂成套设备燃料动力为用电，单井燃料动力费综合考虑单方耗电、电价及单段累计排量，单井燃料按 82.01 万元计取；人工费用参考市场及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资，假设项目定员 57 人，人均工资 25.00 万元/年；年折旧率按平均年限法计取，折旧年限 5 年，净残值率为 3%；维修费按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 3% 计算；制造费用包括动迁费、管汇摊销及检测费、高压用电配套费用等，总计制造费用为 54.86 万元/单井。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考虑管理人员出差及业务洽谈等因素，管理费按照人均 8 万元/年计取；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4% 计取。项目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生产成本	-	22,865	22,865	22,865	22,865	22,865	16,645	16,645	16,645
1.1	材料费	-	6,867	6,867	6,867	6,867	6,867	6,867	6,867	6,867
1.2	燃料动力费	-	4,429	4,429	4,429	4,429	4,429	4,429	4,429	4,429
1.3	直接人工工资	-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1.4	折旧费	-	6,220	6,220	6,220	6,220	6,220	-	-	-
1.5	修理费	-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1.6	制造费用	-	2,963	2,963	2,963	2,963	2,963	2,963	2,963	2,963
2	销售费用	-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	管理费用	-	456	456	456	456	456	456	456	456
	总成本费用	-	24,332	24,332	24,332	24,332	24,332	18,112	18,112	18,112

3、项目利润估算

综合考虑税金及所得税，估算得到的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销售收入	-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5,270
2	税金及附加	-	5	5	5	5	5	5	5	5
3	成本和费用	-	24,332	24,332	24,332	24,332	24,332	18,112	18,112	18,112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4	利润总额	-	932	932	932	932	932	7,152	7,152	7,152
5	所得税	-	140	140	140	140	140	1,073	1,073	1,073
6	净利润	-	793	793	793	793	793	6,079	6,079	6,079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国家现行财税制度等。核心假设参照公司 2020 年 5 月已投入应用的涪陵“焦页 27 东平台”实际作业情况及历史实际经营水平、相关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18.75%	22.63%	26.10%	10.01%

报告期内，电动压裂设备成套机组平均毛利率为 19.58%。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平均值差异不大，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年收入 6,468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970 万元。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46%，税后投资回收期 4.50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综合考虑国家油气管网市场、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出口市场及废料销售收入。各细分市场收入等于钢管销售量乘钢管销售价格，废料销售收入=钢管销售总量×废钢价格×（热轧卷板卷综合材耗系数-1）。

钢管价格主要包括三部分：原材料+运费+加工费。焊管使用的原材料为热轧卷板卷，原材料价值占产品价格的 80%左右。因此，焊管的价格主要取决于热轧卷板卷的价格。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水平，假设国家油气管网市场钢管价格 6,251.24 元/吨、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钢管价格 6,118.50 元/吨、出口市场钢管价格 6,560.98 元/吨、废钢价格 884.96 元/吨不变。项目实施前后，热轧卷板卷综合材耗系数分别为 1.085、1.070。

钢管销售量预测方面，假设该项目生产经营周期为 12 年，其中，市场蓬勃期 4 年，市场稳定期 4 年，市场低谷期 4 年。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高设备技术性能，以高端焊管为主导产品，加快公司国际出口市场的脚步。项目实施前后，各细分市场钢管销售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4	T5-T8	T9-T12
项目实施前				
钢管销售量	9	14	12	8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6	13	10	6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1	0	1	1
出口市场	2	1	1	1
项目实施后				
钢管销售量	9	15	13	9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6	13	10	6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1	0	1	1
出口市场	2	2	2	2

项目实施前后，销售收入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4	T5-T8	T9-T12
项目实施前				
销售收入	57,428	88,886	76,099	50,792
钢管销售收入	56,748	87,827	75,192	50,187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37,507	81,266	62,512	37,507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6,119	-	6,119	6,119
出口市场	13,122	6,561	6,561	6,561
废料销售收入	681	1,059	907	605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4	T5-T8	T9-T12
项目实施后				
销售收入	57,428	95,317	82,558	57,305
钢管销售收入	56,748	94,388	81,753	56,748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37,507	81,266	62,512	37,507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6,119	-	6,119	6,119
出口市场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废料销售收入	681	929	805	558

2、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费由钢管产量、材料消耗系数、热轧卷板卷价格及运费、钢管辅料消耗组成，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假设热轧卷板卷价格及运费为 5,337.52 元/吨保持不变，材料消耗系数在项目实施前后分别为 1.085、1.070，钢管辅料消耗项目实施前后分别为 73.20 元/吨、70.22 元/吨，钢管产量如上所述；燃料动力费均为电能消耗；直接人工费用假设人工工资 7.5 万元/年不变，员工教育培训及福利费用按工资的 19% 计算，项目实施前后，项目定员分别为 260 人、240 人；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综合折旧年限 12 年，残值率 3%；维修费项目实施前后，分别为 40 万元/年、27.03 万元/年；制造费用年均 200 万元保持不变。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安全生产费按销售收入的 0.2% 计提，其他管理费按人均 2.8 万元/年测算；销售费用参考历史经营数据，按加工收入的 1.5% 计提。项目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4	T5-T8	T9-T12
项目实施前					
1	制造成本及费用	56,126	85,907	73,995	50,170
1.1	原、辅材料费	52,801	82,135	70,402	46,934
1.2	燃料动力费	445	692	593	395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4	T5-T8	T9-T12
1.3	工资及福利费	2,321	2,321	2,321	2,321
1.4	修理费	360	560	480	320
1.5	其他制造费用	200	200	200	200
2	管理费用	843	906	880	830
2.1	安全生产费	115	178	152	102
2.2	其他管理费用	728	728	728	728
3	销售费用	73	107	90	61
总成本费用		57,042	86,920	74,965	51,061
项目实施后					
1	制造成本及费用	56,126	90,868	79,120	55,625
1.1	原、辅材料费	52,801	86,741	75,173	52,035
1.2	燃料动力费	445	713	614	416
1.3	工资及福利费	2,321	2,142	2,142	2,142
1.4	折旧费	-	632	632	632
1.5	修理费	360	440	360	200
1.6	其他制造费用	200	200	200	200
2	管理费用	843	863	837	787
2.1	安全生产费	115	191	165	115
2.2	其他管理费用	728	672	672	672
3	销售费用	73	119	102	73
总成本费用		57,042	91,849	80,060	56,485

3、项目利润估算

综合考虑税金及所得税，估算得到的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4	T5-T8	T9-T12
项目实施前					
1	销售收入	57,428	88,886	76,099	50,792
2	税金及附加	63	92	77	52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4	T5-T8	T9-T12
3	成本和费用	57,042	86,920	74,965	51,061
4	利润总额	323	1,874	1,057	-321
5	所得税	81	469	264	-80
6	净利润	242	1,406	793	-241
项目实施后					
1	销售收入	57,428	95,317	82,558	57,305
2	税金及附加	-	120	104	75
3	成本和费用	57,042	91,849	80,060	56,485
4	利润总额	386	3,348	2,395	746
5	所得税	97	837	599	186
6	净利润	290	2,511	1,796	559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国家现行财税制度等。核心假设参照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市场调研、相关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4.07%	1.69%	5.69%	9.02%

报告期内，公司螺旋焊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平均毛利率为 5.47%。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委外加工业务增多、钢管防腐成本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2020 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国家管网公司处于正式并网运营的过渡期内，国内管道项目开工量有所下降，使得本期产销规模有所下降，受本期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应有所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平均值差异不大，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年收入 6,269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511 万元。该项目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57%，税后投资回收期 5.09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综合考虑国家油气管网市场、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出口市场及废料销售收入。各细分市场收入等于钢管销售量乘钢管销售价格，废料销售收入=钢管销售总量×废钢价格×（热轧卷板卷综合材耗系数-1）。

钢管价格主要包括三部分：原材料+运费+加工费。焊管使用的原材料为热轧卷板卷，原材料价值占产品价格的 80%左右。因此，焊管的价格主要取决于热轧卷板卷的价格。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水平，假设国家油气管网市场钢管价格 6,251.24 元/吨、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钢管价格 6,118.50 元/吨、出口市场钢管价格 6,560.98 元/吨、废钢价格 884.96 元/吨不变。项目实施前后，热轧卷板卷综合材耗系数分别为 1.070、1.040。

本项目的建设时点为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假设该项目生产经营周期为 12 年，其中，市场蓬勃期 4 年，市场稳定期 4 年，市场低谷期 4 年。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高设备技术性能，以高端焊管为主导产品，加快公司国际出口市场的脚步。项目实施前后，各细分市场钢管销售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3	T4-T7	T8-T11	T12
项目实施前					
钢管销售量	15	15	13	9	15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13	13	10	6	13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0	0	1	1	0
出口市场	2	2	2	2	2
项目实施后					
钢管销售量	11.5	16	14	10	16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9.5	13	10	6	13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0	0	1	1	0
出口市场	2	3	3	3	3

项目实施前后，销售收入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3	T4-T7	T8-T11	T12
项目实施前					
销售收入	95,317	95,317	82,558	57,305	95,317
钢管销售收入	94,388	94,388	81,753	56,748	94,388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81,266	81,266	62,512	37,507	81,266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	-	6,119	6,119	-
出口市场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废料销售收入	929	929	805	558	929
项目实施后					
销售收入	73,221	101,515	88,809	63,663	101,515
钢管销售收入	72,509	100,949	88,314	63,309	100,949
其中：国家油气管网市场	59,387	81,266	62,512	37,507	81,266
天然气城市管网市场	-	-	6,119	6,119	-
出口市场	13,122	19,683	19,683	19,683	19,683
废料销售收入	712	566	496	354	566

2、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费由钢管产量、材料消耗系数、热轧卷板卷价格及运费、钢管辅料消耗组成，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假设热轧卷板卷价格及运费为 5,337.52 元/吨保持不变，材料消耗系数在项目实施前后分别为 1.070、1.040，钢管辅料消耗项目实施前后分别为 70.22 元/吨、67.22 元/吨，钢管产量如上所述；燃料动力费均为电能消耗；直接人工费用假设人工工资 7.5 万元/年不变，员工教育培训及福利费用按工资的 19% 计算，项目实施前后，项目定员分别为 240 人、208 人；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综合折旧年限 12 年，残值率 3%；维修费项目实施前后，分别为 27.03 万元/年、20 万元/年；制造费用年均 200 万元保持不变。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安全生产费按销售收入的 0.2% 计提，其他管理费按人均 2.8 万元/年测算；销售费用参考历史经营数据，按加工收入的 1.5% 计提。项目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3	T4-T7	T8-T11	T12
项目实施前						
1	制造成本及费用	90,868	90,868	79,120	55,625	90,236
1.1	原、辅材料费	86,741	86,741	75,173	52,035	86,741
1.2	燃料动力费	713	713	614	416	713
1.3	工资及福利费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4	折旧费	632	632	632	632	
1.5	修理费	440	440	360	200	440
1.6	其他制造费用	200	200	200	200	200
2	管理费用	863	863	837	787	863
2.1	安全生产费	191	191	165	115	191
2.2	其他管理费用	672	672	672	672	672
3	销售费用	119	119	102	73	119
总成本费用		91,849	91,849	80,060	56,485	91,218
项目实施后						
1	制造成本及费用	70,246	94,622	83,260	60,538	93,990
1.1	原、辅材料费	66,486	89,892	78,655	56,182	89,892
1.2	燃料动力费	487	678	593	424	678
1.3	工资及福利费	2,142	1,856	1,856	1,856	1,856
1.4	折旧费	632	1,676	1,676	1,676	1,044
1.5	修理费	300	320	280	200	320
1.6	其他制造费用	200	200	200	200	200
2	管理费用	729	785	760	710	785
2.1	安全生产费	146	203	178	127	203
2.2	其他管理费用	582	582	582	582	582
3	销售费用	93	131	114	85	131
总成本费用		71,069	95,538	84,135	61,333	94,906

3、项目利润估算

综合考虑税金及所得税，估算得到的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0	T1-T3	T4-T7	T8-T11	T12
项目实施前						
1	销售收入	95,317	95,317	82,558	57,305	95,317
2	税金及附加	120	120	104	75	120
3	成本和费用	91,849	91,849	80,060	56,485	91,218
4	利润总额	3,348	3,348	2,395	746	3,979
5	所得税	837	837	599	186	995
6	净利润	2,511	2,511	1,796	559	2,984
项目实施后						
1	销售收入	73,221	101,515	88,809	63,663	101,515
2	税金及附加		270	148	109	169
3	成本和费用	71,069	95,538	84,135	61,333	94,906
4	利润总额	2,153	5,708	4,527	2,221	6,440
5	所得税	538	1,427	1,132	555	1,610
6	净利润	1,614	4,281	3,395	1,666	4,830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国家现行财税制度等。核心假设参照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市场调研、相关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6.19%	1.69%	5.69%	9.02%

报告期内，公司螺旋焊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平均毛利率为 5.47%。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委外加工业务增多、钢管防腐成本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2020 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国家管网公司处于正式并网运营的过渡期内，国内管道项目开工量有所下降，使得本期产销规模有所下降，受本期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应有所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完成后，螺旋焊管全部产能完成升级

改造，螺旋焊管毛利率在前期改造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提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平均值差异不大，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经营期内公司平均新增年收入 15,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29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4.50%，投资回收年限为 6.9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综合考虑新增压缩机销售收入、新增配件销售收入以及新增维保劳务收入。其中，新增压缩机销售收入按照 RDS 压缩机、CNG 压缩机、FBC 压缩机及其他压缩机分类测算；新增配件销售收入按照目标市场分类测算；新增维保劳务收入按照压缩机运维保养检修、改造及升级、在线监测和远程诊断服务等分类测算。

项目实施前后，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1	T0	T1-T12
项目实施前				
1	销售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1.1	压缩机销售收入	26,000	26,000	26,000
1.2	配件销售收入	6,000	6,000	6,000
1.3	维保劳务收入	8,000	8,000	8,000
项目实施后				
1	销售收入	40,000	50,000	55,000
1.1	压缩机销售收入	26,000	31,002	35,096
1.2	配件销售收入	6,000	8,000	8,910
1.3	维保劳务收入	8,000	10,998	10,994

2、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费根据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假设原材料费占销售收入的 55%，辅材占销售收入的 1%；燃料动力费综合考虑耗水及耗电；直接人工费用按照人均薪资 20 万元/年测算，项目实施前后，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355 人、425 人，教育培训及福利费按工资总的 18% 计算；折旧费用按平均年限法计算，设备类折旧年限为 12 年，残值率 3%。软件类综合折旧为 10 年，残值率为 0%；项目实施后，考虑到设备更新替换，综合修理费预计新增 70 万元；新增其他制造费包括外包劳务费、车间管理人员办公、差旅、检测费等，总计 100 万元/年。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其中，安全生产费按照销售收入的 0.2% 计提，其他管理费按人均 2.8 万元/年测算；销售费用参考历史平均数据，按照收入总额的 5% 测算。项目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1	T0	T1-T9	T10	T11	T12
项目实施前							
1	制造成本及费用	34,191	34,191	34,191	34,191	34,191	34,191
1.1	原、辅材料费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1.2	燃料动力费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3	工资及福利费	8,378	8,378	8,378	8,378	8,378	8,378
1.4	折旧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1.5	修理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6	其他制造费用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	管理费用	1,093	1,093	1,093	1,093	1,093	1,093
3	财务费用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	销售费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总成本费用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项目实施后							
1	制造成本及费用	34,381	41,411	45,407	45,407	45,407	44,803
1.1	原、辅材料费	22,400	28,000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1.2	燃料动力费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1	T0	T1-T9	T10	T11	T12
1.3	工资及福利费	8,378	9,204	10,030	10,030	10,030	10,030
1.4	折旧	842	1,446	1,815	1,815	1,815	1,212
1.5	修理费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1.6	其他制造费用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	管理费用	1,093	1,633	1,915	1,493	1,319	1,319
3	财务费用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	销售费用	2,000	2,500	2,750	2,750	2,750	2,750
总成本费用		37,874	45,944	50,472	50,050	49,876	49,272

3、项目利润估算

综合考虑税金及所得税，估算得到的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T-1	T0	T1-T9	T10	T11	T12
项目实施前							
1	销售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	税金及附加	259	259	259	259	259	259
3	成本和费用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4	利润总额	2,057	2,057	2,057	2,057	2,057	2,057
5	所得税	514	514	514	514	514	514
6	净利润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项目实施后							
1	销售收入	40,000	50,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2	税金及附加	124	189	357	357	357	357
3	成本和费用	37,874	45,944	50,472	50,050	49,876	49,272
4	利润总额	2,002	3,867	4,171	4,593	4,767	5,371
5	所得税	500	967	1,043	1,148	1,192	1,343
6	净利润	1,501	2,900	3,129	3,445	3,576	4,028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国家现行财税制度等。核心假设参照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市场调研、相关设备厂商市场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17.53%	20.08%	21.94%	22.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差异不大，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构成独立的业务，不涉及效益测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的预案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 2、核查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等情况；
- 3、访谈公司的管理层及项目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了解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准备和进展情况、能力储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等事项；了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了解公司对于新增产能采取的消化措施；
- 4、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明细清单，核查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5、获取并核查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以及查阅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相关资料；

6、取得并复核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结合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募投项目投资测算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全部为资本性支出。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3、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潜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并将采取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谨慎。

问题二

申请人持有上海隆泰资产管理和江钻美国公司 100%股权，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

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为：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及类金 融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应收款	4,671.32	4,451.35	5,215.99	5,181.72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49.42	5,427.86	9,116.51	10,380.52	否
长期股权投资	3,962.80	4,591.01	6,174.56	5,049.46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亦无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划。

2、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181.72万元、5,215.99万元、4,451.35万元及**4,671.32**万元，主要为存出保证金，及少量备用金、押金等，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亦无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划。

4、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380.52万元、9,116.51万元、5,427.86万元及**5,149.42**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少量预缴所得税、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至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属于公司在石油机械设备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不属于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性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962.80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25%	3,031.82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6.4833%	608.96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5.0015%	322.03
合 计	-	3,962.80

上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机械设备重要零部件的进口代理，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7日，公司持有其31.25%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5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自动变速箱、柴油发动机及配件、液压气动元件、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油田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石油钻采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按珠外经字〈2001〉180号文开展进出口业务。

公司对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以获取石油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包括变速箱、发动机等）及维保服务为目的，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技术海洋油气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与公司存在联合攻关研究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极低冷海钻井关键技术研究等。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3日，公司持有其16.48%的股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建造、安装、调

试、总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工程装备、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设计、试验与试制；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公司对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为了加强海洋油气装备的研发，以使相关产品在海洋勘探开发领域形成更强的竞争力，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抽油机、驱动系统等石油装备制造。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持有其 15.00% 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6,66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石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油石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成撬装置、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油田地面计量、油田自动化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检测、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钻井、录井、测井、固井、泥浆、井控、下套管、完井、酸化、试井、修井、测试、堵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工具的维修、保养、租赁；特种设备检测服务；办公楼、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对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为了进行石油机械设备产业的布局，从而涉足抽油机产品新型技术的前沿领域。该等投资不是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江钻美国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报告期至今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进行投资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江钻

美国公司仅为持有 PDC Logic, LLC 40% 股权的持股主体（PDC Logic, LLC 主营 PDC 钻头的生产和销售），相关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转让，目前江钻美国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报告期至今，上述两家子公司未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且未来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油气装备及工具制造、服务行业，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开采机械设备、钻头钻具、井下工具、压缩机以及油气钢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一体化服务，油气钻采设备设施健康检测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石油工程、油气开发、油气集输三大领域，覆盖陆地和海洋油气田，具体产品及应用领域为：油气钻采装备、钻头钻具、井下工具主要用于油气勘探开发工程作业；油气输送钢管主要用于输送石油、成品油、天然气，也可用于城市管网建设；天然气压缩机主要用于地穴等储气库注气、试气试采气回收、井口气收集处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为石油工程作业提供融合装备、工具、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0 元，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3,665.10 万元的比例为 0%，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等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开

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以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符合未来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需求。

综上，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2、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

3、获取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查阅公告文件，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投资背景及目的，查阅公司出售 PDC Logic, LLC 股权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子公司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江钻美国公司的业务情况；

4、查阅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问题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申请人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得到缓解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和要求，按规定组织复工生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运输，但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截至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的影响已得到缓解，整体来看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严重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营业收入	126,673.71	182,991.68	147,984.97	163,684.82	621,335.18
净利润	-313.33	1,728.89	886.96	763.78	3,066.3
项目	2019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营业收入	132,943.69	192,599.09	164,663.81	168,628.63	658,835.22
净利润	1,458.88	1,698.24	1,810.21	-449.15	4,518.18

由上表可见，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13亿元，同比下降5.7%，实现净利润0.31亿元，同比下降32.1%。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逐步回升。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收窄至2.9%，净利润同比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已经基本消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2、疫情对油气需求造成短暂不利影响已逐步修复，油气装备行业长期增长逻辑不变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原油需求疲软，国际油价同比大幅下跌，国际石油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持续削减上游勘探开发投资，油气装备行业海外发展严重受阻。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需求逐渐恢复，油价回暖，带动油气设备需求增长，油田服务市场正在缓慢复苏。预计公司新接订单将快速恢复，保障公司业绩增长。

3、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进稳健的经营方针，提高核心竞争力，面对疫情积极行动，在防疫物资准备、复工复产后管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公司资源、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梳理优质客户等手段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各业务部门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缓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目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公司业务逐步回暖。

公司已在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就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如下：“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油价出现历史性暴跌，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发展出现衰退，油气装备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艰难局面。受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上游投资压减，国内外市场需求萎缩，市场开拓难度加大；此外，供应链循环受阻，大宗进口件采购成本上升。由于重大管道项目开工量同比下降，公司钢管产销量有所减少，公司经营情况短期承压。

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海外疫情仍在持续扩散。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等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美国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销售出口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5,962.33	91.06	535,165.26	91.51	553,916.29	91.77	383,846.23	86.74
境外	26,102.71	8.94	49,650.16	8.49	49,703.45	8.23	58,667.92	13.26
其中：美国	1,997.00	0.68	4,913.19	0.84	8,510.89	1.41	22,020.63	4.98
合计	292,065.04	100.00	584,815.42	100.00	603,619.74	100.00	442,514.15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自美国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1.41%、0.84%、**0.68%**，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整体境外收入基本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自美国采购进口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境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不存在主要依靠美国进口的情形，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境内需求旺盛，能源安全战略带来新机遇

近期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积极推进东北、华北、西南、西北等“百亿方”级储气库群建设，抓好2021年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管道、地下储气库和LNG接收站等一批重大工程建设，公司油气工程设备和服务发展前景良好。

中美贸易摩擦增加了中国能源贸易风险，能源安全对于国家安全意义重大。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我国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举全行业之力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油气生产指标持续向好，全年原油产量实现硬稳定，天然气产销创历史新高；三大石油公司扎实推进七年行动计划，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上游勘探开发投资保持增长。在此背景下，2020年，公司全力投入“三北一川”地区“四提”工程，扎实推进地面工程“五化”工作，屡创提速提效纪录，为保障高效勘探、效益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积极拓展美国以外的市场

公司按照“专业化、国际化、高端化”要求组建和发展国际事业公司，对标国内优秀国贸企业，推动营销人员及业务板块融合，克服新冠疫情、低油价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对相关国家制裁的影响，国际业务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发展。

2020年，公司围绕美国、中东、俄罗斯和东南亚等重点市场，全力以赴推动重点项目订单转化，钻修机在俄罗斯、东南亚及中东市场相继取得规模订单，钢管产品在中东和东南亚取得市场新业绩，钻头钻具在克服市场环境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获得了7,400万元订货，公司海外业务在疫情和低油价下维持稳定。2020年，公司海外业务累计新增订货5.86亿元。

4、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公司通过申请关税减免、与用户及代理商谈判分摊税款、寻找替代市场等措施，努力将损失降到最低；采购上，公司通过开发其他供货渠道，持续国产化攻关，努力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告文件及财务报表，分析疫情对公司季度收入以及全年收入的影响，判断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核查了公司相关防疫防控规定，了解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所采取的具体疫情防控措施；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销售台账、采购台账，分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及采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美国客户或美国供应商；

4、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经营情况，了解疫情期间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各地区和各国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持续了解疫情的进展及各项针对性的疫情政策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定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渐稳定，相关影响逐渐减少，未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地区相关的产品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的主要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计中美贸易摩擦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四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票据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机械设备、钻头钻具以及油气钢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油气钻采设备检测服务等。公司的产品按市场化规则进行销售，因而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239,504.82	151,220.22	176,795.35	211,017.09
应收票据	-	-	32,950.82	15,150.50
应收款项融资	33,497.21	56,021.88	-	-
合计	273,002.03	207,242.10	209,746.17	226,167.59
营业收入	315,123.72	621,335.18	658,835.22	491,885.18
占比	-	33.35%	31.84%	45.98%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为方便表述，下文分析时应收票据金额包含了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017.09万元、176,795.35万元、151,220.22万元和**239,504.82**万元，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具体而言，对于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业务规模、信用状况、历史回款等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客户按照结算周期一般集中于下半年支付货款，发行人每年**6月末应收账款通常大于年底水平**。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由于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情形不断增多，导致当期收票金额增加，而同期用于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托收的票据金额相对平稳，综合导致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均有所增加。**2021年1-6月**，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到期托收的金额增

加较多，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8%、31.84%和 33.3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积极采用多种措施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经营中销售环节对于营运资金的占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趋于良好。

（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由于公开披露信息有限，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难以完整收集，此处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瑞股份	179.87	135.23	142.14	175.99
宏华集团	415.22	325.62	265.45	206.67
兰石重装	194.38	244.38	225.62	312.45
山东墨龙	27.94	47.57	42.81	36.99
行业均值	204.36	188.20	169.01	183.03
行业区间	27.94-415.22	47.57-325.62	42.81-265.45	36.99-312.45
石化机械	105.58	89.09	99.69	158.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亦低于可比公司杰瑞股份、宏华集团、兰石重装，应收账款平均收现期限较短，应收账款的收回较快。可比公司山东墨龙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低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山东墨龙的主要产品为油套管类产品，与其他可比公司所生产销售的石油机械设备、炼化设备等产品类型不同，产品结算周期较短。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采用多种方式压降应收账款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工作，已显示出一定成效。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同时处于行业区间内，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504.82	11,191.99	4.67%
合计	239,504.82	11,191.99	4.67%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220.22	9,861.58	6.52%
合计	151,220.22	9,861.58	6.5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795.35	10,622.32	6.01%
合计	176,795.35	10,622.32	6.0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17.09	12,301.54	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11,017.09	12,301.54	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保持在5~6%左右。

(一) 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370.63	91.18%	131,541.54	86.99%	153,249.85	86.68%	177,446.97	84.09%
1-2年	10,364.36	4.33%	9,053.89	5.99%	10,768.98	6.09%	23,904.36	11.33%
2-3年	3,780.48	1.58%	4,451.99	2.94%	7,437.80	4.21%	3,258.51	1.54%
3-4年	3,579.88	1.49%	3,199.29	2.12%	720.46	0.41%	1,430.18	0.68%
4-5年	1,039.40	0.43%	566.30	0.37%	940.84	0.53%	972.77	0.46%
5年以上	2,370.07	0.99%	2,407.21	1.59%	3,677.43	2.08%	4,004.30	1.90%
合计	239,504.82	100.00%	151,220.22	100.00%	176,795.35	100.00%	211,01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一般具有较好的信誉，支付能力较强，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9,504.82	151,220.22	176,795.35	211,017.0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	96,716.35	163,918.77	202,278.34
回款比例	-	63.96%	92.72%	95.8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5.86%、92.72%和63.96%，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区间为30~360天，公司期后回款率情况总体良好。

（三）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	942.81	653.01	-
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11,191.99	9,861.58	10,622.32	12,301.54
占比	-	9.56%	6.15%	-

报告期内，因对方经营困难而无力支付或注销等原因而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653.01万元、942.81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余额的比重分别为0%、6.15%和9.5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能够覆盖当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坏账计提充分。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2019年，根据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一系列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由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在上述坏账计提政策发生变更后，公司两种政策下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较小。

根据各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公告，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石化机械		杰瑞股份	兰石重装	山东墨龙
	关联方组合	非关联方组合			
1年以内	0.32%	0.93%	2.50%	2.51%	1.00%
1-2年	5.00%	25.00%	18.00%	8.35%	50.00%
2-3年	10.00%	50.00%	50.00%	16.44%	75.00%
3-4年	20.00%	80.00%	75.00%	31.24%	85.00%
4-5年	50.00%	80.00%	100.00%	65.46%	85.00%
5年以上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杰瑞股份、兰石重装、山东墨龙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未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再区分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宏华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按30日、60日、90日等时间区间计算，与A股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

公司按关联方/非关联方组合区分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61,563.51	23.30	38,412.55	25.40	35,975.78	20.35	46,622.14	22.09
非关联方组合	177,941.31	76.70	112,807.67	74.60	140,819.57	79.65	164,394.95	77.91
合计	239,504.82	100.00	151,220.22	100.00	176,795.35	100.00	211,01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1年以内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其他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期后一年的回收率分别为93.93%和94.09%，整体回收率较高。公司1年以内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历史违约损失率约在0.5%左右，低于公司目前实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1年以内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区分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而公司区分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且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1)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的大型央企、国企，如三大石油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石化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较多，因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该等客户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相对较强，回款的确定性相对较高；

(2) 公司关联方客户经营正常，无失信行为，历史违约损失率相对较低，期后回款情况整体好于非关联方客户。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比较详见本回复问题六之“三、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之“(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之“2、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3) 相比于非关联方客户，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关联方客户坏账核销或与关联方客户贷款回收相关的法律诉讼等情形，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区分了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两种情况，

并采用了不同的计提比例。

根据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报信息，石油天然气行业内大型央企下属上市公司中，存在与公司对应收账款风险组合划分及坏账计提相似的情况，其中包括：

行业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分类	坏账计提情况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石化油服公司	关联方组合	低于非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非关联方组合	高于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油工程”）	关联方组合	未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组合	未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外客户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注：行业分类为 Wind 行业分类

综上所述，与石油天然气行业内大型央企下属上市公司石化油服公司、海油工程、中油工程相比，公司区分关联方组合及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2、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石化机械	杰瑞股份	兰石重装	山东墨龙
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151,220.22	363,520.57	226,989.23	41,133.95
	坏账准备	9,861.58	37,816.61	29,923.57	12,341.89
	应收账款净额	141,358.64	325,703.96	197,065.66	28,792.06
	坏账准备占余额比例	6.52%	10.40%	13.18%	30.00%
2019年	应收账款余额	176,795.35	325,218.71	222,035.41	63,555.83
	坏账准备	10,622.32	38,635.51	28,045.16	12,799.93
	应收账款净额	166,173.03	286,583.20	193,990.25	50,755.90
	坏账准备占余额比例	6.01%	11.88%	12.63%	20.14%
2018年	应收账款余额	211,017.09	289,951.00	260,088.68	65,964.00
	坏账准备	12,301.54	41,216.47	25,179.39	12,344.01
	应收账款净额	198,715.55	248,734.53	234,909.29	53,619.99
	坏账准备占余额比例	5.83%	14.21%	9.68%	18.71%

注：宏华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暂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账龄为主，相应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资产质量较好。

三、应收票据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有余额	33,497.21	56,021.88	32,950.82	15,150.50
其中：期后背书转让	-	19,787.84	11,414.17	7,933.18
期后到期托收	-	18,350.59	12,937.14	4,067.32
期后银行贴现	-	10,667.96	8,599.51	3,150.00
期后仍持有在手	-	7,215.50	-	-
期后回款比例	-	87.12%	100.00%	100.00%

注 1：“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期后回款比例=（期后背书转让+期后到期托收+期后银行贴现）/期末持有余额×100%。

注 3：如前文所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87.12%，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应收票据交易背景真实，票据权利不存在瑕疵；第二，公司应收票据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应收票据期限较短；第三，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第四，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大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或背书人为中国石油集团、中国海油集团以及中国石化系统内单位等客户，该等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好的信用和较强的支付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及了解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条款，访谈公司销售/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其变更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的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3、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表、坏账核销表、期后回款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原因，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比较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查阅石油天然气行业内大型央企下属上市公司关于应收账款风险组合划分类别及坏账计提方法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登记簿，评价公司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和无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同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付款信用期，造成相关应收账款挂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情形不断增加。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根据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对，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期后回款率情况总体良好，除1年以内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其他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目前1年以内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回款率较高，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历史违约损失率，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4、与石油天然气行业内大型央企下属上市公司石化油服公司、海油工程、中油工程相比，公司区分关联方组合及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五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2）结合油价波动情况、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3,479.76	21.72%	71,365.46	17.33%	84,605.38	17.94%	76,620.63	20.88%
在产品 及 自制半成品	176,875.74	46.03%	197,146.44	47.87%	184,541.85	39.13%	143,059.47	38.98%
库存商品	123,092.66	32.03%	142,372.66	34.57%	200,282.22	42.47%	144,743.86	39.44%
周转材料	141.45	0.04%	127.30	0.03%	173.22	0.04%	222.03	0.06%
委托加工物资	672.28	0.17%	843.27	0.20%	1,958.94	0.42%	2,396.26	0.65%
合 计	384,261.89	100.00%	411,855.13	100.00%	471,561.61	100.00%	367,042.2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7,042.25 万元、471,561.61 万元、411,855.13 万元及 **384,261.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机械设备、钢管等产品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而工具配件等产品系为满足生产需求需要提前备货，同时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适当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导致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适量的存货储备，主要系受在手订单、生产经营规模、产品生产交付进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所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期末存货增长率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1,335.18	-5.69%	658,835.22	33.94%	491,885.18
存货净额	404,664.09	-12.43%	462,084.90	29.58%	356,602.63

由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净额增长率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为保证销售持续备货所致，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瑞股份	0.97	1.14	1.35	1.64
宏华集团	1.68	2.10	2.20	1.85
兰石重装	0.98	0.85	0.93	0.96
山东墨龙	3.80	3.37	4.08	3.82
行业均值	1.86	1.87	2.14	2.07
行业区间	0.97-3.80	0.85-3.37	0.93-4.08	0.95-3.82
石化机械	1.38	1.15	1.29	1.34

注：2021 年 1-6 月周转率已年化，已年化的周转率为 2021 年 1-6 月实际周转率*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位于行业区间内，但低于行业均值。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缓慢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根据在手订单、产品交付进度等情况，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储备的存货有所增加，因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山东墨龙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山东墨龙为油套管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主要业务为将钢材加工成油套管类产品并销售，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机械装备生产类企业存在一定差异。剔除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山东墨龙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行业均值分别为1.48次、1.49次、1.36次及**1.21**次，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三）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库龄存货金额占比较小，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油价波动情况、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及“（三）期后销售情况”。

二、结合油价波动情况、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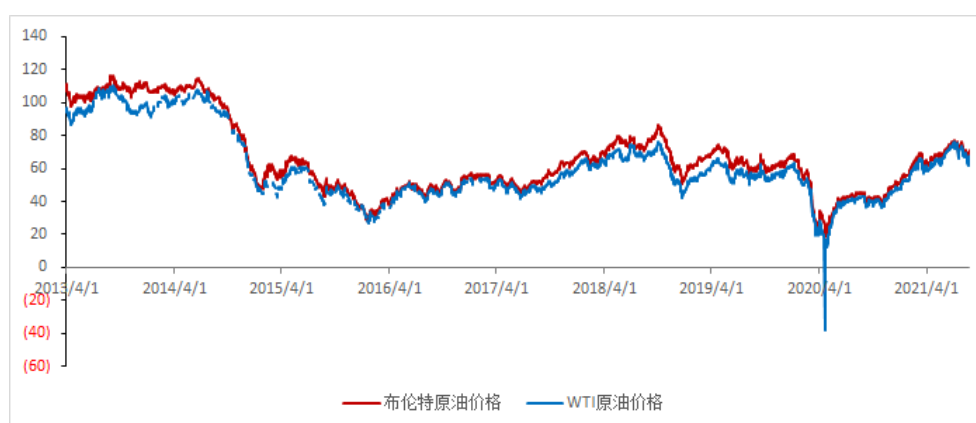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油价波动情况

2018年一季度至2018年三季度，油价处于上行通道，至2018年四季度，油价大幅下降。2019年一季度，油价逐步回升，全年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0年，从需求端看，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蔓延，世界各国为遏制疫情扩散进行的区域封锁和隔离措施的推行，国际原油需求受到抑制；从供给端看，OPEC政策落空进一步拖累原油基本面，加之沙特发动国际原油价格战，导致国际原油价格在上半年经历了一定程度下跌。以WTI原油期货价格为例，2020年初，WTI价格约在60美元/桶区间，随着疫情的蔓延及“原油价格战”的爆发，WTI价格快速下滑至20美元/桶区间。

2020年下半年，主要产油国及国际组织采取了一系列救市行动。随着OPEC与部

分主要非 OPEC 产油国达成减产协议，中国经济回暖，新冠肺炎疫苗逐步投入使用等因素的刺激，国际油价呈现回升态势，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逐渐回升至 50 美元/桶的水平。2021 年 6 月，布伦特及 WTI 原油价格回归 70 美元/桶，触及过去 24 个月以来的高点，此后油价稳定波动在 70 美元/桶上下。原油价格的回升趋势，有利于引导国内石油企业合理增加资本性投入，有利于石油机械设备行业经营情况的恢复和提高，有利于公司存货实现对外销售。

Brent（布伦特）及 WTI 原油期货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Wind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1,958.16	91.59%	376,655.54	91.45%	430,030.45	91.19%	324,199.70	88.33%
1-2 年	9,750.81	2.54%	11,345.67	2.75%	10,959.48	2.32%	17,701.47	4.82%
2-3 年	6,000.96	1.56%	5,073.03	1.23%	11,793.13	2.52%	7,503.96	2.04%
3 年以上	16,551.97	4.31%	18,780.90	4.56%	18,778.55	3.96%	17,637.12	4.81%
合计	384,261.89	100.00%	411,855.13	100.00%	471,561.61	100.00%	367,042.25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8.33%、91.19%、91.45%和 91.59%，长库龄存货金额占比较小，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明细分类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存货类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账面余额	77,150.98	1,279.39	1,369.83	3,548.26	83,348.46
	占比	92.56%	1.53%	1.64%	4.26%	100.00%
在产品	账面余额	169,882.01	3,248.51	523.59	3,221.63	176,875.74
	占比	96.05%	1.84%	0.30%	1.82%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104,444.38	5,146.11	4,077.01	9,425.17	123,092.66
	占比	84.85%	4.18%	3.31%	7.66%	100.00%
其他	账面余额	480.79	76.79	30.53	356.91	945.03
	占比	50.88%	8.13%	3.23%	37.77%	100.00%
小计	账面余额	351,958.16	9,750.81	6,000.96	16,551.97	384,261.89
	占比	91.59%	2.54%	1.56%	4.31%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账面余额	62,412.46	2,170.79	1,420.62	5,361.59	71,365.46
	占比	87.45%	3.04%	1.99%	7.51%	100.00%
在产品	账面余额	189,988.98	4,097.81	780.18	2,279.47	197,146.44
	占比	96.37%	2.08%	0.40%	1.16%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123,595.06	5,034.11	2,853.83	10,889.66	142,372.66
	占比	86.81%	3.54%	2.00%	7.65%	100.00%
其他	账面余额	659.04	42.95	18.39	250.19	970.58
	占比	67.90%	4.43%	1.90%	25.78%	100.00%
小计	账面余额	376,655.54	11,345.67	5,073.03	18,780.90	411,855.13
	占比	91.45%	2.75%	1.23%	4.56%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账面余额	69,969.00	3,735.78	2,496.85	8,403.75	84,605.38
	占比	82.70%	4.42%	2.95%	9.93%	100.00%
在产	账面余额	176,027.93	2,890.67	5,505.99	117.26	184,541.85

品	占比	95.39%	1.57%	2.98%	0.06%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182,198.38	4,308.39	3,655.08	10,120.37	200,282.22
	占比	90.97%	2.15%	1.82%	5.05%	100.00%
其他	账面余额	1,835.13	24.64	135.22	137.17	2,132.16
	占比	86.07%	1.16%	6.34%	6.43%	100.00%
小计	账面余额	430,030.45	10,959.48	11,793.13	18,778.55	471,561.61
	占比	91.19%	2.32%	2.50%	3.9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账面余额	62,967.53	3,523.66	4,578.12	5,551.32	76,620.63
	占比	82.18%	4.60%	5.98%	7.25%	100.00%
在产品	账面余额	133,596.28	9,188.22	226.02	48.95	143,059.47
	占比	93.39%	6.42%	0.16%	0.03%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125,427.66	4,717.97	2,677.78	11,920.45	144,743.86
	占比	86.65%	3.26%	1.85%	8.24%	100.00%
其他	账面余额	2,208.24	271.62	22.04	116.39	2,618.29
	占比	84.34%	10.37%	0.84%	4.45%	100.00%
小计	账面余额	324,199.70	17,701.47	7,503.96	17,637.12	367,042.25
	占比	88.33%	4.82%	2.04%	4.81%	100.00%

注：“其他”存货包括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石油机械设备、钢管等产品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物料采购主要基于现有的客户订单，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

（三）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384,261.89	411,855.13	471,561.61	367,042.25
2019年销售额	-	-	-	305,710.63
2020年销售额	-	-	401,771.73	33,034.0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销售额	-	191,696.38	31,850.46	4,403.67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已销售金额占比		46.54%	91.95%	93.49%

公司存货基本能在期后一年内实现大部分销售，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其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三年末存货在期后六个月内实现销售的占比分别为53.25%、45.87%和46.54%，比重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石油机械设备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持续增长，钢管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呈整体下降趋势，相应地各期末石油机械设备类产品的备货规模持续增长，钢管类产品的备货规模呈下降趋势，而公司石油机械设备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及验收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相对较慢，钢管类产品生产及验收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相对较快。因而，受公司产品特点、销售及生产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存货在期后六个月内实现销售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3,479.76	1,971.47	71,365.46	2,030.95	84,605.38	2,823.46	76,620.63	2,469.80
在产品 及自制 半成品	176,875.747	2,012.24	197,146.44	2,012.24	184,541.85	1,693.00	143,059.47	1,746.63
库存商品	123,092.66	3,012.77	142,372.66	3,147.86	200,282.22	4,960.25	144,743.86	6,223.19
周转材料	141.44	-	127.30	-	173.22	-	222.03	-
委托加工物资	672.27	-	843.27	-	1,958.94	-	2,396.26	-
合计	384,261.89	6,996.47	411,855.13	7,191.04	471,561.61	9,476.71	367,042.25	10,439.62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公司基本一致，即按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跌价准备。报

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杰瑞股份	0.98%	2.06%	4.08%
宏华集团	11.01%	13.22%	11.04%
兰石重装	3.59%	4.53%	11.11%
山东墨龙	1.56%	2.27%	1.41%
行业均值	3.21%	4.29%	8.38%
行业区间	0.98%-11.01%	2.06%-13.22%	1.41%-11.11%
石化机械	1.75%	2.01%	2.84%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原值。

由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区间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区间，低于行业均值，其中，杰瑞股份主营石油机械设备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较为近似，处于合理水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了解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的情况，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评价其合理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等资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评估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各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并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为保证销售持续备货所致。剔除以钢材加工油套管为主要业务的山东墨龙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均值较为接近，与产品更为相似的可比公司杰瑞股份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况；

2、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存货期后销售状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原油价格的回升趋势有利于公司存货实现对外销售。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六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占比较大且存在较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三年一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存在较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资金用途；（3）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5）结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一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5,123.72	621,335.18	658,835.22	491,885.18
关联交易额	122,379.61	283,762.68	319,103.80	223,851.9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38.84%	45.67%	48.43%	45.51%
营业成本	270,696.51	496,721.04	529,385.81	393,710.61
关联交易额	57,834.82	88,420.86	179,288.13	189,171.26
占比	21.37%	17.80%	33.87%	48.05%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05%、33.87%、17.80%及**21.37%**，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1%、48.43%、45.67%及**38.84%**。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汉石油管理局	水电气	2,608.88	4,688.32	6,780.62	7,585.88
	社区服务	-	667.44	932.43	2,224.32
	物业管理	495.52	367.94	505.85	305.66
	运输劳务	-	21.33	110.85	201.50
	其他劳务	21.71	432.19	325.53	412.53
	材料采购	-	-	0.37	0.22
石化油服公司	材料采购	740.22	4,278.73	2,217.06	530.01
	运输劳务	50.05	939.12	401.27	1,156.30
	工程劳务	-	460.67	1,329.69	1,898.44
	其他劳务	543.15	709.55	552.65	307.84
石化股份公司	材料采购	50,481.10	63,542.20	154,659.25	163,864.87
	产品采购	-	247.81	342.79	314.47
	运输劳务	-	-	114.52	431.87
	技术服务	-	300.00	-	-
	其他劳务	113.40	423.73	895.79	1,265.20
石化集团直属其他单位	运输劳务	399.83	1,957.89	2,482.93	2,674.42
	其他劳务	522.65	1,305.91	1,142.30	724.47
	材料采购	31.33	1,334.81	1,228.62	0.91
石化机械之合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	1,770.02	3,385.63	5,265.61	5,272.3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劳务	56.97	4.05	-	-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	-	3,353.53	-	-
合计	—	57,834.82	88,420.86	179,288.13	189,171.26

1、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占比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部分运输或工程劳务等。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向石化股份的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合称“国事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向石化股份采购金额占关联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7.69%、87.02%、72.96%和87.48%，其中各年份向国事公司采购均占向石化股份采购总额约85%或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对象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股份公司	50,594.50	87.48	64,513.74	72.96	156,012.35	87.02	165,876.41	87.69
江汉石油管理局	3,126.11	5.41	6,177.22	6.99	8,655.65	4.83	10,730.11	5.67
石化油服公司	1,333.42	2.31	6,388.07	7.22	4,500.67	2.51	3,892.59	2.06
石化机械之合联营企业	1,826.99	3.16	3,389.68	3.83	5,265.61	2.94	5,272.36	2.79
石化集团直属其他单位	953.81	1.65	4,598.61	5.20	4,853.85	2.71	3,399.80	1.8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企业	-	-	3,353.53	3.79	-	0.00	-	0.00
合计	57,834.82	100.00	88,420.85	100.00	179,288.13	100.00	189,171.27	100.00

(2) 向关联方国事公司的采购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国事公司采购热轧钢等油气钢管产品生产所需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钻头及钻具原材料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国事公司为石化集团系统内履行统购统销职责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事公司进行相应物资的采购

根据石化集团印发的《中国石化物资供应管理规定》，对于集团化采购目录中的物资实行统购统销，主要包括大宗、重要物资等，实现归口管理、集中采购、统一储备、统一结算。国事公司为石化集团系统内履行统购统销职责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团化采购目录中的物资时，根据上述集团规定统一通过国事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国事公司主要采购热轧钢等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时，上述统一采购的情形导致向其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②通过国事公司统一采购，有利于发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

国事公司作为石化集团系统内履行统购统销职责的单位，具有多年的物资采购的经验。相比于公司单独向各供应商进行采购，国事公司统一对外采购时，可以凭借多年的采购经验和较大的采购规模，在与供应商谈判时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既能把控原材料质量，又能保障采购价格，有利于发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

③通过国事公司统一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和效益

国事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物资采购的公司，具有丰富的物资采购经验，公司通过国事公司统一采购，可以在招投标、运输、进口报关等采购环节节省一定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此外，公司采购钢材等部分产品时，一般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预付款，而通过国事公司采购则可以缓解采购环节的垫资压力，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的采购效率和效益。

④通过国事公司统一采购，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质量把控和供应稳定

国事公司在物资采购的管理和组织上具备完善的体系，其对于供应商的审核较为严格。对于部分进口产品，国事公司在相应国家和地区拥有办事处，可以直接与境外供应商进行接洽和沟通，并根据需要可以现场考察供应商、驻厂监造等，相比于公司直接采购或通过代理商采购，可以更好地实现质量把控，进一步保障供应的稳定。

(3) 向其他关联方的采购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

除上述向石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国事公司集中采购外，公司还向江汉石油管理局等其他关联方进行了其他采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该等

采购金额占当期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1%、12.98%、27.04%和12.52%，具体采购对象及采购内容包括：向江汉石油管理局采购水电、社区服务、运输劳务等；向石化油服采购合金无缝管、气瓶用无缝钢管等产品，主要用于高压管汇产品等生产，支付建筑工程费等；向石化集团下属企业采购运输服务等。

上述关联采购严格遵循《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历史采购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公司已对关联采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宜。其中，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涉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具体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截至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历经多年发展，市场竞争已非常充分，产品均按照市场化、公平化的原则形成，不涉及国家定价的情况。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严格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关联方采购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采用投标或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采购品种	供应商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单价 (含税)	备注
2021年 1-6月	金刚石复合片	非关联方	206	US Synthetic Corp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127 美元/件	不含增值税、关税等费用
		关联方	2,267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946 元/件	包含增值税、关税等费用
	管线钢	非关联方	11,41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9.5×1874mm	5,180 元/吨	钢材价格因市场波动、规格型号等因素有相应差异。
		非关联方	4,76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管线钢板\δ=19.1×2312×12200	5,320 元/吨	
		关联方	106,64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8×1118mm	5,279 元/吨	
2020年	管线钢	非关联方	12,877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线钢板\δ =12.7×2806×12200	4,500 元/吨	钢材价格因市场波动、规格型号等因素有相应差异。
		非关联方	14,99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8.7×1276	4,280 元/吨	
		关联方	17,260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8.7×1276	4,397 元/吨	
		关联方	12,022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 =14×1450mm	4,846 元/吨	
		关联方	19,23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 =7.9×862mm	4,449 元/吨	
	金刚石复合片	非关联方	329	US Synthetic Corp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116 美元/件	不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关联方	9,087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1,168 元/件	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柴油机	非关联方	253	荆州市定坤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131mm 345kW VOLVO	307,000 元/台	品牌不同，规格型号不
		非关联方	1,147	湖北省瑞朗实业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127mm 390kW	205,000 元/台	

期间	采购品种	供应商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单价 (含税)	备注
	变速箱	关联方	8,408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145mm 552kW	428,431 元/台	同, 价格不同。
		非关联方	42	宜昌卓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座\9000 29503896 变速箱	217,314 元/件	-
		关联方	1,368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座\9000 29503896 变速箱	173,851 元/件	-
	合金无缝管	非关联方	1,725	荆州市广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无缝管\Φ 163×50mm	17,680 元/吨	-
		关联方	530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合金无缝管\Φ 163×50mm	16,590 元/吨	-
2019 年度	管线钢	非关联方	4,51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管线钢平板\δ =18.1×2472×12150mm	5,020 元/吨	钢材价格因市场波动、规格型号等因素有相应差异。
		关联方	20,275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管线钢板\δ =14.27×3750×12200mm	4,879 元/吨	
		关联方	102,85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 =14×1450mm	4,826 元/吨	
	金刚石复合片	非关联方	4,541	US Synthetic Corp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116 美元/件	不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关联方	4,448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1,110 元/件	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柴油机	非关联方	11,357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LTD.	柴油机\12 V 型 170mm 1679kW	1,675,000 元/台	品牌不同, 规格型号不同, 价格不同。
		非关联方	9,497	德美机电有限公司	柴油机\16 V 型 170mm 2236kW	2,264,600 元/台	
		关联方	598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137MM 403KW	439,000 元/台	
		关联方	10,838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柴油机\12 V 型 170mm 2237kW	2,411,796 元/台	
	变速箱	非关联方	1,472	北京金双环贸易有限公司	变速箱\通用 12AS2535SO 电控_S60	238,000 元/件	-
		关联方	2,340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变速箱\通用 4700 OFS	277,019 元/件	-
2018	管线钢	非关联方	5,03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管线钢板\δ =9.53×2343×12200mm	4,880 元/吨	钢材价格因

期间	采购品种	供应商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单价 (含税)	备注
年度		非关联方	481.2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 =9.5×1618mm	4,891 元/吨	市场波动、规格型号等因素有相应差异。
		关联方	178,69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 =8.7×1117mm	4,880 元/吨	
		关联方	56,025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管线钢卷板\δ =10×1433mm	4,918 元/吨	
	金刚石复合片	非关联方	3,518	US Synthetic Corp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125 美元/件	不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关联方	1,331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1,101 元/件	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柴油机	非关联方	497	湖北省瑞朗实业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131mm 345kW VOLVO	316,000 元/台	品牌不同,规格型号不同,价格不同。
		非关联方	9,715	西安康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L 型 137mm 448kW	470,300 元/台	
		非关联方	920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130MM 287kW	213,120 元/台	
		关联方	1,956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柴油机\6 直列 112mm 242kW	224,067 元/台	
	变速箱	非关联方	6,131	北京金双环贸易有限公司	变速箱\通用 12AS2535SO	238,000 元/件	-
		非关联方	526	贵州凯星液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变速箱\通用 BY510D	235,000 元/件	-
		关联方	5,770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变速箱\通用 E016496/E018972 艾里逊	271,113 元/件	-
	底盘	非关联方	319	武汉御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专用车底盘\北方奔驰 ND2160ED5J6Z00/4×4	370,000 元/辆	品牌不同,规格型号不同,价格不同。
		非关联方	414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底盘\北方奔驰 ND2250FD5J6Z00/6×6	437,300 元/辆	
		关联方	547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底盘\北方奔驰 ND2250FD5J6Z00/6×6	456,199 元/辆	

注 1: 上表列示的采购额为年度采购金额, 为当年同一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全部订单加总。采购单价为该类别特定型号产品的合同平均采购价;

注 2: 上述采购比价列示公司大宗采购品, 具有较强代表性;

结合上表，对主要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如下：

(1) 管线钢

管线钢是生产钢管的主要原材料，影响管线钢定价的主要因素为长度、宽度、半径等规格参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管线钢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对于规格参数相近的管线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物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单价 (元/吨)	价差
2021年 1-6月	管线钢卷板\ $\delta=9.5\times 1874\text{mm}$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	1.91% -0.77%
	管线钢板\ $\delta=19.1\times 2312\times 12200\text{mm}$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	
	管线钢卷板\ $\delta=8\times 1118\text{m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79	
2020年	管线钢卷板\ $\delta=8.7\times 1276\text{mm}$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	2.73%
	管线钢卷板\ $\delta=8.7\times 1276\text{mm}$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97	
2019年	管线钢平板\ $\delta=18.1\times 2472\times 12150\text{mm}$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	-2.81%
	管线钢板\ $\delta=14.27\times 3750\times 12200\text{mm}$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79	
2018年	管线钢板\ $\delta=9.53\times 2343\times 12200\text{mm}$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	0.78%
	管线钢卷板\ $\delta=10\times 1433\text{mm}$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18	
	管线钢卷板\ $\delta=9.5\times 1618\text{mm}$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1	-0.22%
	管线钢卷板\ $\delta=8.7\times 1117\text{m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80	

由上表可知，对于长度、宽度、半径等规格参数相近的管线钢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在5%以内，价差较小，向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充分参考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偏离公允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金刚石复合片

金刚石复合片是生产钻头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购美国合成公司（US Synthetic Corp）所生产的复合片，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和通过国事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向关联方国事公司采购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市场定

价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原则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与向关联方国事公司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物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单价 (元/件)	价差
2021年 1-6月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US Synthetic Corp	非关联方	999.35	-5.36%
	金刚石复合片\PCD 1613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5.78	
2020年	金刚石复合片\PCD1613	US Synthetic Corp	非关联方	1,107.59	5.45%
	金刚石复合片\PCD1613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8.00	
2019年	金刚石复合片\PCD1613	US Synthetic Corp	非关联方	1,095.40	1.33%
	金刚石复合片\PCD1613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0.00	
2018年	金刚石复合片\PCD1613	US Synthetic Corp	非关联方	1,090.90	0.93%
	金刚石复合片\PCD1613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1.00	

注：公司向US Synthetic Corp的采购以美元定价且不含关税、增值税，为了价格具有可比性，上表已按照相应汇率和与关联方采购所对应的关税、增值税等税费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知，对于同一型号的金金刚石复合片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在1%-5%左右，价差较小，考虑到汇率折算等影响，向关联方的采购定价不存在明显偏离非关联方第三方定价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柴油机

柴油机是生产钻修设备，固压设备的主要部件，影响柴油机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功率、扭矩、气缸数量、冲程、排量等参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柴油机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对于功率、扭矩、气缸数量、冲程、排量等参数相近的柴油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物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单价(元/台)	价差
2020年	柴油机\6直列 131mm345kW VOLVO	荆州市定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000	39.55%
	柴油机\6直列 145mm552kW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8,431	
2019年	柴油机\16V型 170mm2236kW	德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600	6.50%
	柴油机\12V型 170mm2237kW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1,796	

期间	采购物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单价(元/台)	价差
2018年	柴油机\6直列 130MM287kW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20	5.14%
	柴油机\6直列 112mm242kW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067	

由上表可知，对于规格参数相近的柴油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在5%-6%左右，价差较小；对于向关联方国事公司采购的“柴油机\6直列 145mm 552kW”产品的价格，与向荆州市定坤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柴油机\6直列 131mm 345kW VOLVO”相比价差39.55%，主要因为向关联方国事公司采购的“柴油机\6直列 145mm 552kW”产品在气缸直径、功率上均较高，柴油机性能更优，因此价格相对更高，除该等合理差异外，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充分参考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偏离公允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变速箱

变速箱是生产钻修设备，固压设备的主要部件，影响变速箱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功率、扭矩、转速、前进挡速、随机配件的数量等参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变速箱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物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单价(元/件)	价差
2020年	固定座\9000 29503896 变速箱	宜昌卓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14	-20.00%
	固定座\9000 29503896 变速箱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851	
2019年	变速箱\通用 12AS2535S0 电控_S60	北京金双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	16.39%
	变速箱\通用 4700 OFS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019	
2018年	变速箱\通用 12AS2535S0	北京金双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	13.91%
	变速箱\通用 E016496/E018972 艾里逊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11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变速箱品牌和参数有所不同，因而采购价格有所差异。公司主要采购品牌为美国艾利逊、美国双环，分别通过代理商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北京金双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此外，对于2020年“固定座\9000 29503896 变速箱”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其主要因为代理商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其属于该产品在国内的一级代理商，因此价格具有一定优势。综上，由于不同品牌在具体性能和参数方面均有所差异，因此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于变速箱产品，公司采购的品牌不同，不同品牌在具体性能和参数方面均有所差异，因此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汉石油管理局	其他劳务	-	-	385.99	191.29
	检测服务	-	-	-	5.66
石化油服公司	产品销售	52,956.81	104,063.03	106,907.68	44,378.12
	技术开发	56.65	-	454.95	126.95
	检测服务	890.40	6,402.37	2,412.84	2,103.58
	其他劳务	15,930.89	13,007.15	14,931.70	10,544.05
	运输劳务	1,216.96	-	-	-
石化股份公司	产品销售	30,302.94	92,547.24	136,184.27	154,371.76
	检测服务	309.44	712.53	877.89	681.22
	运输劳务	168.15	2,652.33	6,817.35	7,971.40
	其他劳务	1,772.21	4,227.27	4,320.58	2,345.59
	技术开发	820.58	1,333.89	365.09	443.40
石化集团直属其他单位	产品销售	54.59	34,355.87	1,041.24	139.34
	检测服务	-	93.55	16.65	10.55
	技术开发	-	660.38	3,443.40	471.70
	其他劳务	941.94	184.58	144.05	24.71
	运输劳务	-	2,643.14	-	-
石化机械之合联营	产品销售	-	284.85	148.75	42.6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	检测服务	0.02	-	-	-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企业	产品销售	16,146.58	19,854.93	40,651.38	-
	运输劳务	317.84	326.46	-	-
	其他劳务	493.61	413.11	-	-
合计	—	122,379.61	283,762.68	319,103.80	223,851.98

1、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检测、技术开发、运输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石化油服、石化股份合计的销售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0%、85.64%、79.27%和85.33%，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向石化油服、石化股份的关联销售金额较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油服公司	71,051.71	58.06	123,472.55	43.51	124,707.17	39.08	57,152.70	25.53
石化股份公司	33,373.32	27.27	101,473.26	35.76	148,565.18	46.56	165,813.37	74.07
石化集团直属其他单位	996.52	0.81	37,937.52	13.37	4,645.34	1.46	646.30	0.29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企业	16,958.03	13.86	20,594.50	7.26	40,651.38	12.74	-	-
石化机械之合联营企业	0.02	0.00	284.85	0.10	148.75	0.05	42.66	0.02
江汉石油管理局	-	-	-	-	385.99	0.12	196.95	0.09
合计	122,379.61	100.00	283,762.68	100.00	319,103.80	100.00	223,851.98	100.00

(1) 向石化油服、石化股份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石化油服销售石油机械设备、钻头及钻具；向石化股份下属管道企业销售油气钢管，向石化股份下属油田企业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等。公司向石化油服、石化股份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下游油服行业集中度高、管网市场需求量大

公司为油气开采机械设备、钻头钻具以及油气钢管产品的提供商，客户主要为油服企业、石油天然气公司及管道运输企业，下游行业市场较为集中，三大石油公司旗下油服公司占据国内主要份额，公司关联方客户石化油服是下游油服行业的最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大具有一定合理性。此外，石化股份下属新气、管道储运、青宁等管道公司及石化集团联营企业国家管网公司下属管道企业在报告期内先后处于管网建设期，向发行人下属钢管分公司采购钢管金额较大。

②公司关联销售均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市场化方式开展

公司与石化油服、石化股份的合作，均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市场化形式进行。其中，对于钻采设备、压缩机、钻头及钻具、油气钢管等产品，石化油服、石化股份会根据自身需求通过集中采购或下属单位自行采购的方式，发出招标通知，在经过前期准入资格审核等程序后，公司以合格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并凭借产品、技术、价格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中标并进行合作。对于投标人较少或部分产品不满足招投标条件的，公司会与石化油服、石化股份进行商务谈判，在严格遵循参考市场化定价和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与石化油服、石化股份开展合作，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是获得关联方订单、市场认可的重要基础

公司是石化集团首批科技创新型企业，是压裂装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牙轮钻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桥塞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依托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成功研制5000型成套电动压裂装置等10项标志性装备与工具，形成“井工厂”压裂等8项工程技术，支撑了“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压裂装备创造压裂提产降本记录23项；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台陆地电动固井车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力支撑页岩气规模经济开发；9,000米电动钻机经专家组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DC钻头累计创各项纪录200余项，混合钻头平均使用寿命同比提升30%，持续保持市场领先；高端金刚石钻头、混合钻头刷新单只钻头一次入井最长进尺纪录；世纪派创公司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4,500千瓦储气库压缩机被认定为武汉市创新产品；3台大型天然气压缩机组在雅克拉集气站连续平稳运行15年，受到用户好评。

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加工中心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以质量、信誉立企，建成一流试验设施，全面引用国际标准，用先进技术提升传统产业，以完备的检测、实验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取得了API、GOST、CE认证，产品通过DNV、ABS、CCS、

M. D. P等机构认证。上述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获得关联方订单、市场认可的重要基础。

④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宜。其中，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涉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具体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截至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历经多年发展，市场竞争已非常充分，主营产品均按照市场化、公平化的原则形成，不涉及国家定价的情况。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严格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关联方销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采用投标或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品种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含税)	销售单价(含税)
2021年 1-6月	钻头	非关联方	中石油西部钻探有限公司	牙轮钻头\ (9-1/2 吋) L94 517G	2.4	2.4 万/只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牙轮钻头\ (9-1/2 吋) L94 517G	2.4	2.4 万/只
		关联方	西南工程物资供应中心	牙轮钻头\ (9-1/2 吋) L94 517G	14.0	2.8 万/只
		非关联方	西部钻探物资采购中心	牙轮钻头\ (6-1/2 吋) 517G Y02	4.9	2.4 万/只
		关联方	西南工程物资供应中心	牙轮钻头\ (6-1/2 吋) 517G Y02	4.7	2.4 万/只
		非关联方	轮台县弘道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牙轮钻头\ (5-7/8 吋) 517G Y02	2.1	2.1 万/只
		关联方	中原物资采办中心本部	牙轮钻头\ (5-7/8 吋) 517G Y02	2.1	2.1 万/只
	钢管	非关联方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高频管\219×7.9L	6,209.8	7,295 元/吨
		关联方	河南油建公司	高频管\219×7.9L	46.4	7,145 元/吨
2020 年度	压裂设备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压裂车\224KW 70MPA	465	155 万/台
		关联方	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压裂车\224KW 70MPA	3,100	155 万/台
	钢管	非关联方	沧州储信商贸有限公司	直缝管\电阻焊 Φ323.9×7.1	3.4	5,270 元/吨
		关联方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直缝管\电阻焊 Φ355.6×7.1	33.2	5,000 元/吨
	钻头	非关联方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牙轮钻头\ (8-1/2 吋) L84 517G	17.6	2.7 万/只
		关联方	华东工程公司物管中心	牙轮钻头\ (8-1/2 吋) L84 517G	16.2	2.7 万/只
关联方		华北工程公司物资采办中心	牙轮钻头\ (8-1/2 吋) L84 517G	5.4	2.9 万/只	
2019 年度	压裂设备	非关联方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工程部	压裂车\1860KW 105MPA	8,680	1,240 万/台
		关联方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压裂撬\1860KW 140MPA	24,200	1,210 万/台
		关联方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特种作业公司本部	压裂撬\1860KW 140MPA	4,791.2	1,198 万/台

期间	销售品种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含税)	销售单价(含税)
	固井设备	关联方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固井车\45MPA 2.1M3	1,071	357 万/台
		非关联方	中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第一固井分公司	固井车\GJC45-21	345.8	346 万/台
	钻头	非关联方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牙轮钻头\ (8-1/2 吋) L84 517G	5	2.5 万/只
		关联方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牙轮钻头\ (8-1/2 吋) L84 517G	26	2.6 万/只
2018 年度	压裂设备	非关联方	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公司物资分公司	压裂车\1860KW 123MPA	14,709	1,470 万/台
		关联方	华北工程公司	压裂车\1860KW 123MPA	6,260	1,565 万/台
	钢管	非关联方	沧州莱奥科技有限公司	直管\双埋弧 Φ 1016 \times 30.4MM	7	7,980 元/吨
		关联方	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双埋弧 Φ 1016 \times 30.4MM	257.3	7,966 元/吨
	钻头	非关联方	中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公司物资分公司	牙轮钻头\ (8-1/2 吋) C84 517X	23.2	3.3 万/只
		关联方	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牙轮钻头\ (8-1/2 吋) C84 517X	10.7	3.57 万/只
		非关联方	胜利油田物华天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牙轮钻头\ (4-5/8 吋) Y45 517C	15.2	7,991 元/只
		关联方	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牙轮钻头\ (4-5/8 吋) Y45 517C	32	7,991 元/只

注 1: 上表列示的销售额为年度销售金额, 为当年同一客户同类产品的全部订单加总。销售单价为该类别特定型号产品的合同平均售价;

注 2: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规格众多, 不同规格产品定价差异极大, 因而关联方销售比价主要列示了产品型号相同的产品进行比较;

注 3: 2019 年度、2021 年 1-3 月未对钢管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未对固井设备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2021 年 1-6 月未对压裂设备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主要是由于上述期间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不存在完全相同规格配置产品的销售。

结合上表，对主要产品的关联销售定价分析如下：

(1) 钻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钻头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对于规格参数相同或相近的钻头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单价	价差
2021年 1-6月	牙轮钻头 \ (9-1/2 吋) L94 517G	中石油西部钻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 万/只	18.72%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 万/只	
		西南工程物资供应中心	关联方	2.79 万/只	
	牙轮钻头 \ (6-1/2 吋) 517G Y02	西部钻探物资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42 万/只	-2.89%
		西南工程物资供应中心	关联方	2.35 万/只	
	牙轮钻头 \ (5-7/8 吋) 517G Y02	轮台县弘道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 万/只	0%
中原物资采办中心本部		关联方	2.1 万/只		
2020年	牙轮钻头 \ (8-1/2 吋) L84517G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 万元/只	7.41%
		华东工程公司物管中心	关联方	2.7 万元/只	
		华北工程公司物资采办中心	关联方	2.9 万元/只	
2019年	牙轮钻头 \ (8-1/2 吋) L84517G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 万元/只	4.00%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关联方	2.6 万元/只	
2018年	牙轮钻头 \ (8-1/2 吋) C84517X	中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 万元/只	8.18%
		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关联方	3.57 万元/只	
	牙轮钻头 \ (4-5/8 吋) Y45517C	胜利油田物华天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1 元/只	0%
		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关联方	7,991 元/只	

由上表可知，公司钻头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企业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稍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由于不同主体采购招标时采用的遴选标准不同，部分主体采用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的权重相对更高，部分主体采用产品报价的权重相对更高。

(2) 压裂设备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压裂设备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对于规格参数相同或相近的压裂设备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单价 (万元/台)	价差
2020年	压裂车\ 224KW 70MP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	0%
		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关联方	155	
2019年	压裂车\ 1860KW 105MPA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工程部	非关联方	1,240	-2.42% -3.39%
	压裂撬\ 1860KW 140MPA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10	
	压裂撬\ 1860KW 140MPA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特种作业公司本部	关联方	1,198	
2018年	压裂车\ 1860KW 123MPA	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0	6.46%
		华北工程公司	关联方	1,565	

由上表可知，对于规格参数相近的压裂设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差异在5%左右，价差较小，部分差异系因压裂设备在功率、适用工况（压强参数）等不同影响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充分参考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偏离公允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钢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管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对于规格参数相同或相近的钢管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单价 (元/吨)	价差
2021年 1-6月	高频管\219×7.9L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	-2.02%
	高频管\219×7.9L	河南油建公司	关联方	7,145	
2020年	直缝管\电阻焊 Φ323.9×7.1	沧州储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0	-5.12%
	直缝管\电阻焊 Φ355.6×7.1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2018年	直管\双埋弧 1016×30.4MM	沧州莱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	-0.18%
		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66	

由上表可知，对于规格参数相同或相近的钢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差异在5%左右，价差较小，部分差异系因钢管在直径、长度等规格参数不同影响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充分参考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偏离公允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同类产品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存在较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本部	取得借款	50,577.00	100,000.00	130,000.00	50,000.00	委托贷款
	偿还借款	50,000.00	100,577.00	130,000.00	-	
中石化财务公司	取得借款	97,000.00	230,500.00	387,800.00	132,500.00	短期借款
	偿还借款	134,500.00	259,000.00	314,800.00	140,000.00	
中石化盛骏公司	取得借款	-	157,360.11	153,491.53	146,362.94	短期借款
	偿还借款	-	151,493.68	148,360.79	140,371.3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借款和接受委托贷款的情况，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借入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国石化财务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金融机构业务的财务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公司为石化集团境外唯一的资金平台，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及商业登记证。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借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三、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1、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净额分别为46,622.14万元、35,443.22万元、37,976.82万元及**61,204.66**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23.46%、21.33%、26.87%及**26.8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61,204.66	37,976.82	35,443.22	46,622.14
应收账款合计	228,312.83	141,358.64	166,173.03	198,715.55
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比	26.81%	26.87%	21.33%	23.46%

注：以上应收款项按净额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1,563.51	38,412.55	35,975.78	46,622.14
坏账准备	358.85	435.73	532.56	-
应收关联方款项净额	61,204.66	37,976.82	35,443.22	46,622.1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后续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1,563.51	38,412.55	35,975.78	46,622.14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仍挂账余额	-	6,205.56	469.51	220.59
应收回款比例	-	83.84%	98.69%	99.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9.53%**、**98.69%**，已收回绝大部分款项。**2018年末、2019**

年末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分别挂账 220.59 万元、469.51 万元, 主要为长期履约质保金等款项。相关款项预计未来收回可能性不存在较大风险, 不构成资金占用。

2、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钻采设备	验收后支付或验收后 90 -180 日支付	收货后付款, 或验收后付款, 或验收后 180 日付款, 或分期付款等等
压缩机	开具发票后 45-90 日支付货款	收货支付或开具发票后支付
钻头及钻具	开具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货款	开具发票后 30 日至 1 年不等时间支付
钢管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支付货款	分为到货付款、验收后 5-30 日支付货款不等, 或数月分期支付条款

如上表所示,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信用期条款视双方协商情况决定。整体上看,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信用期存在一定格式条款, 虽然具体条款仍由双方协商确定, 但是相比非关联方销售相对灵活的信用期条款较为稳定, 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 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关联方款项周转天数	73.67	46.57	46.29	109.21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周转天数	125.51	124.83	149.85	199.10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周转天数显著低于非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回款较快, 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 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 关联方款项后续回款情况良好; 对关联方销售产品信用期条款较非关联方更为稳定, 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款, 关联方回款较快, 不构成资金占用。

（二）预付关联方款项

1、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4,493.96万元、1,051.98万元、12,820.56万元及**8,594.70**万元，占各期末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25.36%、3.30%、32.21%及**23.94%**，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关联方款项	8,594.70	12,820.56	1,051.98	4,493.96
预付款项合计	35,902.41	39,798.65	31,845.69	17,718.62
预付关联方款项占比	23.94%	32.21%	3.30%	2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8,594.70	12,820.56	1,051.98	4,493.96
坏账准备	-	-	-	-
预付关联方款项净额	8,594.70	12,820.56	1,051.98	4,493.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关联方采购款项后续清账（收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8,594.70	12,820.56	1,051.98	4,493.96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仍挂账余额	-	3,389.75	13.16	-
预付款清账比例	-	73.56%	9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期后清账（收货）情况良好，2018年末预付款项已全部清账，2019年末款项已基本清账。由于历史清账情况良好，且预付关联方款项大多为国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款，对方资信状况良好，预付关联方款项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因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2、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预付款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其中关联方采购主要通过国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的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
钢材	小部分订单发货前付 100% 预付款提货。其余订单无需预付款 账期范围：1-5 个月	发货前付 100% 预付款提货 账期范围：1-5 个月	关联方国事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钢厂）有授信约定，在信用额度内先货后款
进口柴油发动机	100% 预付款 账期范围：3-12 个月	100% 预付款 账期范围：6-12 个月	视协商情况，关联方国事公司可能给予一定账期优惠
进口变速箱	100% 预付款 账期范围：4-12 个月	100% 预付款 账期范围：4-12 个月	无差异

如上表所示，除向关联方采购钢材的部分订单无需支付预付款外，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的信用期基本无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预付款项规模较小，后续清账（收货）情况良好，因而未计提坏账。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预付款的信用期与对非关联方采购基本一致，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已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1243 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05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包含关联交易明细金额。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635 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324 号专项说明；2020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20846 号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经致同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620 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325 号专项说明；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20847 号专项报告。上述专项说明、专项报告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以上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已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

综上，以上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12 日，石化集团出具《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主要内容为：石化集团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江钻股份（公司前身）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石化集团将与江钻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钻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且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事前认可程序，并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预付款项明细表、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

2、访谈公司管理层、采销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信用期情况；

3、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

4、查阅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采购的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部分运输或工程劳务等，主要为向国事公司采购热轧钢等油气钢管产品生产所需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钻头及钻具原材料等。国事公司为石化集团系统内承担并履行单位集中采购职责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大宗、重要物资，有利于发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和效益，有效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检测、技术开发、运输等服务，主要为向石化油服销售石油机械设备、钻头及钻具，向石化股份下属管道企业销售油气钢管，向石化股份下属油田企业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等。由于油服行业市场较为集中，三大石油公司旗下油服公司占据国内主要份额，公司关联方客户石化油服是下游油服行业的最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大具有一定合理性。此外，石化股份下属新气、管道储运、青宁等管道公司及石化集团联营企业国家管网公司下属管道企业在报告期内先后处于管网建设期，向发行人下属钢管分公司采购钢管金额较大。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同类产品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关联方的借款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借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关联方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期后回款或清账情况良好。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产品信用期条款较非关联方更为稳定，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对关联方采购预付款的信

用期与对非关联方采购基本一致，不构成资金占用；

5、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问题七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是否存在 ST 风险及退市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持续亏损的原因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123.72	621,335.18	658,835.22	491,885.18
减：营业成本	270,696.51	496,721.04	529,385.81	393,710.61
二、营业毛利	44,427.21	124,614.14	129,449.40	98,174.57
三、期间费用	38,864.61	120,119.47	129,441.76	100,453.81
其中：销售费用	11,551.56	33,513.60	40,915.94	34,755.05
管理费用	12,900.77	33,286.80	34,828.39	34,055.85
研发费用	8,385.97	38,605.71	41,056.09	24,619.68
财务费用	6,026.31	14,713.36	12,641.35	7,023.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29	712.13	2,494.73	1,353.54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5.82	4,770.30	8,810.41	11,355.5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47	-4,058.17	-6,315.67	-10,002.02

注：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营业毛利均呈整体增长趋势，但毛利贡献程度有限，尚不足以弥补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从而导致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收入规模保持整体增长趋势，但毛利贡献程度相对有限，制约了利润实现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石油机械设备	170,909.47	350,976.44	20.06	292,323.76	39.56	209,462.77
	钻头及钻具	46,270.93	84,309.82	1.10	83,392.51	7.63	77,482.22
	油气钢管	71,526.99	141,687.41	-36.29	222,389.97	45.16	153,204.32
	其他	26,416.33	44,361.51	-26.95	60,728.97	17.38	51,735.86
	合计	315,123.71	621,335.18	-5.69	658,835.21	33.94	491,885.17
营业毛利	石油机械设备	24,596.14	86,794.40	8.05	80,328.36	60.42	50,073.59
	钻头及钻具	9,325.63	22,219.08	4.22	21,319.51	-10.98	23,948.50
	油气钢管	2,619.34	8,605.57	-51.12	17,603.97	-7.34	18,998.76
	其他	7,886.10	6,995.09	-31.40	10,197.56	97.87	5,153.70
	合计	44,427.21	124,614.14	-3.74	129,449.40	31.86	98,174.55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呈明显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国内外油服市场开始复苏，作业量有所增加，下游企业对石油机械设备、钻头及钻具、油气钢管等需求有所提升，带动了公司收入规模及营业毛利的增长，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增幅分别达33.94%、31.86%。2020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国家管网改革、国内重大管道项目开工量下降等综合影响，公司收入和毛利规模较上年略有下降。

整体而言，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均呈整体增长趋势，且优于除杰瑞股份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8年-2020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18年-2020年 营业毛利复合增长率
杰瑞股份	34.33	47.00
宏华集团	-3.31	4.43

项 目	2018年-2020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18年-2020年 营业毛利复合增长率
兰石重装	6.73	—
山东墨龙	-17.78	-60.61
石化机械	12.39	12.66

注：兰石重装 2018 年营业毛利为负，未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瑞股份	37.56	37.90	37.37	31.65
宏华集团	20.53	30.02	29.73	25.74
兰石重装	15.55	10.60	16.08	-14.85
山东墨龙	9.06	3.56	8.07	15.53
行业均值	20.67	20.52	22.81	14.52
行业区间	9.06-37.56	3.56-37.90	8.07-37.37	-14.85-31.65
石化机械	14.10	20.06	19.65	19.9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6%、19.65%、20.06%和14.10%，与行业均值基本一致。2021年1-6月低于行业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较上年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下滑。公司相比于杰瑞股份、宏华集团，毛利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公司是三大石油公司下属的油服公司、油田企业以及国家管网、地区燃气管网公司的重要设备提供商，为保障并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产业链中的石油机械设备、钻头及钻具、油气钢管等不同类型产品，部分低端产品存在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情况。

2、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与公司资本结构及经营战略相符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产业规划布局升级或拓展等需要，公司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投入较高，从而导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整体利润。

(1)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以债务融资为主，财务费用较高影响利润水平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筹措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所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导致公司负债总额从 2018 年末的 591,730.33 万元增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652,238.9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达 76.69%，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 43.58%，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 98.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杰瑞股份	36.54	39.53	39.22	27.28
	宏华集团	65.00	62.58	61.88	58.14
	兰石重装	83.60	83.54	81.90	82.96
	山东墨龙	64.30	65.19	68.81	69.52
	行业均值	62.36	62.71	62.95	59.48
	行业区间	36.54-83.60	39.53-83.54	39.22-81.90	27.28-82.96
	石化机械	76.69	76.07	77.98	75.51
财务费用率	杰瑞股份	-0.52	1.77	-0.06	-0.75
	宏华集团	6.75	3.21	4.72	3.89
	兰石重装	5.45	7.53	6.15	9.60
	山东墨龙	3.16	5.29	3.33	4.58
	行业均值	3.71	4.45	3.54	4.33
	行业区间	-0.52-5.45	1.77-7.53	-0.06-6.15	-0.75-9.60
	石化机械	1.91	2.37	1.92	1.43

注：财务费用率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财务费用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利息支出分别为 8,592.58 万元、12,221.09 万元、12,993.85 万元及 5,962.56 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制约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大幅提升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

(2) 公司产业升级、持续改进的方略均伴随着较高的研发投入金额

公司坚持“高端起步、创新驱动”，立足钻井、井下工程和地面集输三大领域，同时积极拓展氢能、环保和数字化等新兴产业。为了实现产业布局升级，公司重视研

发创新，不断开展重大研发课题项目，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支出	8,385.97	38,605.71	41,056.09	24,619.68
营业收入	315,123.72	621,335.18	658,835.22	491,885.1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66%	6.21%	6.23%	5.01%

2021年1-6月研发支出有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参与的十三五重大专项研发项目（深层页岩气开发关键装备及工具研制）的研发投入周期为2016年至2020年，于2020年12月31日结题，2021年上半年开展项目验收。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开展十三五重大专项结题项目验收和十四五重大专项申报工作，未参与其他重大专项研发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瑞股份	3.39	3.66	3.94	3.14
兰石重装	0.88	1.09	0.89	1.27
山东墨龙	1.37	1.75	1.45	1.62
行业均值	1.88	2.17	2.09	2.01
行业区间	0.88-3.39	1.09-3.66	0.89-3.94	1.27-3.14
石化机械	2.66	6.21	6.23	5.01

注 1：研发费用率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 2：宏华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研发投入相关数据，未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对研发工作的重视和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研发费用率高于杰瑞股份等其他可比公司。虽然公司重视研发创新，通过储备新产品及新技术来提前布局、应对市场竞争，但研发投入距离产业化仍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无法立即为公司带来效益，因此较高的研发费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短期利润水平。

3、总结分析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在立足钻井、井下工程和地面集输三大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氢能、环保和数字化等新兴产业，实现产业布局的升级和拓展，公司收入规模保持整体增长趋势，但毛利贡献程度相对有限，制约了利润实

现。

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为提升公司业务长期竞争力和公司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同时，为了给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筹措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营业毛利呈现整体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毛利贡献程度相对有限，且不足以弥补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从而导致了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瑞股份	73,390.46	167,661.95	135,349.18	58,883.94
宏华集团	-7,296.60	-2,905.60	-1,114.80	2,949.10
兰石重装	3,769.46	-33,811.34	1,149.30	-153,079.79
山东墨龙	-6,752.70	-26,699.58	-19,551.11	7,687.11
石化机械	846.47	-4,058.17	-6,315.67	-10,002.02

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杰瑞股份、宏华集团、兰石重装、山东墨龙等企业。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杰瑞股份外，宏华集团、兰石重装、山东墨龙均在不同期间出现扣非后亏损的情况，公司与行业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79.47	537,557.68	662,012.86	529,695.6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84	3,613.52	6,271.91	6,70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62	8,053.36	12,171.28	16,10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63.93	549,224.57	680,456.04	552,50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89.32	344,633.64	540,780.33	406,54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18.11	97,595.96	99,168.65	94,00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4.88	19,376.13	22,238.21	21,13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6.90	65,107.72	82,165.74	60,1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49.21	526,713.44	744,352.92	581,8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72	22,511.12	-63,896.88	-29,365.4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65.42 万元、-63,896.88 万元、22,511.12 万元及 10,014.7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影响因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净利润	2,806.37	3,066.30	4,518.18	3,194.59
加：(二) 非付现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等）	10,761.72	19,357.34	18,484.86	20,402.42
加：(三) 投资活动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	271.03	591.12	-1,286.75	-1,072.00
加：(四) 筹资活动费用（财务费用）	6,271.04	13,327.65	12,604.84	8,975.06
加：(五)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净变动总额	-11,127.61	-13,952.78	-99,168.06	-62,695.89
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8,609.00	-14,347.52	644.99	39,353.04
2、存货的减少	24,278.77	53,222.36	-107,065.88	-126,322.98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357.64	-53,377.86	6,505.32	23,675.76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55.01	550.24	747.51	598.30
5、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	-	-
加：(六) 其他	1,032.17	121.50	950.05	1,830.40
(七)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14.72	22,511.12	-63,896.88	-29,365.42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并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近年来国内外油服市场开始复苏，作业量有所增加，下游企业对石油机械设

备、钻头及钻具、油气钢管等需求有所提升，带动了公司订单量的上升，根据产品生产交付进度、在手订单等情况，为保证产品供应，近年来存货储备规模不断增加，其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的存货储备均超过 10 亿元。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并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库存管理，同时结合在手订单及产品生产交付进度等情况，公司本期末减少的存货储备超过 5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减少的存货储备超过 2 亿元，较以前年度存货大额增加的情况显著改观。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最近三年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瑞股份	-31,088.90	31,463.52	23,316.11	4,471.21
宏华集团	-	-16,569.00	10,300.80	46,294.60
兰石重装	261.81	66,630.09	72,135.75	-41,693.05
山东墨龙	-1,947.76	20,690.12	68,835.34	36,958.96
石化机械	10,014.72	22,511.12	-63,896.88	-29,365.42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宏华集团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杰瑞股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主要是由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杰瑞股份净利润分别为 63,667.79 万元、139,235.61 万元及 172,207.50 万元，净利润水平较高，经往来款项与存货等科目调整后，其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仍维持正数，2021 年上半年，杰瑞股份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5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转为负数。宏华集团 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主要是由于以上年份应收、存货等营运资金变动的的影响较小，2020 年受疫情及油价暴跌影响，存货及应收款显著增加，经营性现金流转为负数。兰石重装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主要是由于其加强了往来款项管理，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7 亿元，2020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2 亿元，使得其在利润较低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为正，2021 年上半年，兰石重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6 亿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山东墨龙 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主要是由于其主营油套管类产品生产，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从而在利润水平较低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

为-4, 777.2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转为负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及营运资金的变动影响综合导致。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是否存在 ST 风险及退市风险

（一）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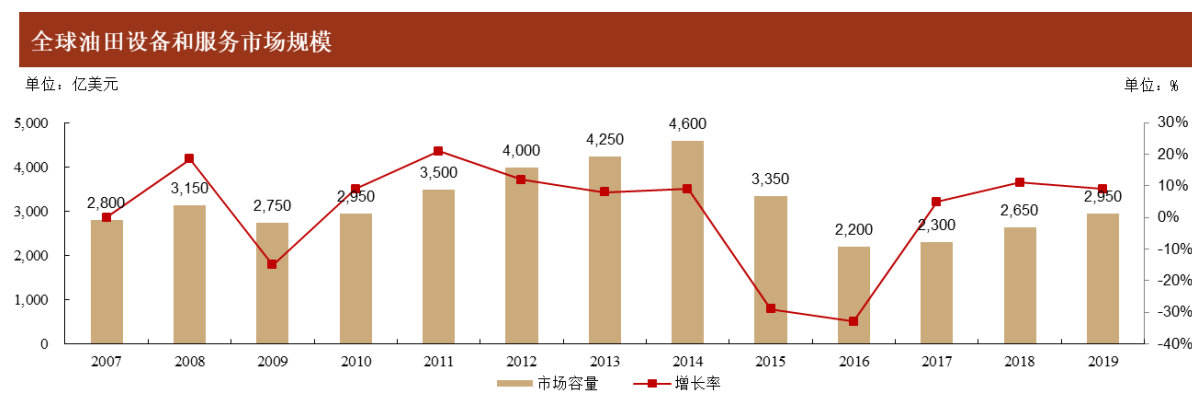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油气装备及工具的制造、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1）油气设备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

伴随着全球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稳步增长，对油气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油气设备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根据行业研究机构 Spears&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起油田设备和服务市场规模恢复增长，2019 年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市场增长 11.32%，达到 2,950 亿美元，预测未来几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4%左右。



资料来源：Spears&Associates

经历了 2014 年以来油气行业波动，全球知名油气成套设备厂商与油服公司也进行了一轮整合，以实现强强联合。2015 年 8 月，世界最大油服公司斯伦贝谢以 148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油气成套设备制造商 Cameron 公司；2017 年 1 月，全球最大的水下生产

系统供应商 FMC 公司和法国油服公司 Technip 合并成立 TechnipFMC；2017 年 7 月，GE 剥离旗下石油和天然气业务，与贝克休斯合并成立新公司 BHGE。油气设备与技术服务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整合后的油气技术服务公司更加聚焦于研发设计、集成和服务等，逐步退出竞争优势不明显的制造领域，加深在高端制造市场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扩大行业龙头优势。

(2) 石油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决定油气装备行业市场需求

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决定油服行业需求。油田服务公司通过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钻井、修井、油田增产等服务，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内外石油开发商，国内企业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延长石油，国外企业包括康菲、沙特阿美等。当油价上涨或者政策驱动导致下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增加时，钻井数量提升，在设备和人员充足的前提下，油服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改善。

油田服务公司存量设备供应不足，促进油气装备制造行业需求增长。油田服务公司在扩张自身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增加设备采购，当存量设备供应和设备需求之间出现缺口时，油气装备销售量将增加。反之，油田服务需求在石油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增速放缓或下滑阶段行业景气度下降，设备过剩，油气装备制造销售收入下滑。

(3) 油气开采环境趋于复杂，对设备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

随着易采掘油气储量的逐步减少，油气公司开始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对老油井的再开采，加大深海油气井的投入，增加压裂等非常规油气的开采。因此，油气公司对高性能钻采设备的需求也将得到很大提升。近年来，以页岩气为主的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需求逐步扩大，相比于常规天然气，页岩气是一种特殊的非常规天然气，存于泥岩或页岩中，具有自生自储、无气水界面、大面积连续成藏、低孔、低渗等特征。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预测，到 2040 年，页岩气将成为重要的能源来源之一，中美两国近一半的天然气供给将来自于页岩气的开发。

目前国内页岩气的主要四大产区分别为涪陵页岩气田（中国石化）、川南页岩气田（中国石油）、威荣页岩气田（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长宁页岩气示范区（中国石油）。页岩气需要大型压裂和水平井技术才能进行经济开采，相对于常规技术，页岩气压裂开采对设备的承压能力要求更高。

2、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 完备的石油机械产品线，布局智能制造和一体化服务

公司是国内研发实力领先、产品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油气装备重要骨干企业，是石化集团唯一的油气装备研发、制造与专业技术服务中心。形成了石油工程、油气开发、油气集输三大领域 12 项特色系列产品，主导产品达国际先进和领先水平。具备陆地到海洋、常规到非常规、深层到超深层油气高效开发装备与工具一体化解决能力，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油气勘探开发关键装备及工具等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2) 具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钻采专标委固压设备标准工作部等研发平台，是石化集团首批科技创新型企业，是压裂装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牙轮钻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桥塞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依托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成功研制 5000 型成套电动压裂装置等 10 项标志性装备与工具，形成“井工厂”压裂等 8 项工程技术，支撑了“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压裂装备创造压裂提产降本记录 23 项；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台陆地电动固井车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力支撑页岩气规模经济开发；9,000 米电动钻机经专家组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DC 钻头累计创各项纪录 200 余项，混合钻头平均使用寿命同比提升 30%，持续保持市场领先；高端金刚石钻头、混合钻头刷新单只钻头一次入井最长进尺纪录；世纪派创公司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4,500 千瓦储气库压缩机被认定为武汉市创新产品；3 台大型天然气压缩机组在雅克拉集气站连续平稳运行 15 年，受到用户好评。

(3) 具有先进的产品加工中心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加工中心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以质量、信誉立企，建成一流试验设施，全面引用国际标准，用先进技术提升传统产业，以完备的检测、实验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取得了 API、GOST、CE 认证，产品通过 DNV、ABS、CCS、M.D.P 等机构认证。

(4) 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在国内主要油气区块建立了 70 多个销售服务维修站点，组建了一流的营销专业服务团队，拥有稳定增长的国内外客户群，具有共享中国石化品牌和市场平台的优势。

2020 年，公司先后拿到中国石油压裂车、中国海油海洋修井机、中原沙特项目钻机等重点订单；压缩机以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中标南川、涪陵、顺北、江汉盐穴地库等压缩机项目。服务业务实现新突破、快发展，钻头钻具一体化服务在塔里木油田形成了首个亿元级规模市场，运维服务新增订单过亿元，泵送服务在油田全面推广，世纪派创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发展不断提速；海外市场积极打基础、抓机遇，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利用邮件、电话，落实现有订单，精心准备重点项目投标，先后取得印尼修井机、沙特输水管线等项目订单，守住了海外业务“基本盘”。

(5)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技术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高管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石化机械行业从业经验，对于石化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方向、市场变化情况等方面均有深刻的认知，并在研发、生产管理、客户开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对油气设备领域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熟悉市场的发展规律，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且能够贴近市场，对客户面临的技术、工艺难题能够及时响应，保证了公司研发技术的市场适应性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申请人无重大偿债压力

详见本回复问题九的相关回复说明。

(二) 未来是否存在 ST 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2 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

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三）未来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退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中重要条款进行分析如下：

1、财务类退市指标分析

财务类退市指标主要关注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指标。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A1243号、致同审字（2020）第110ZA05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5,123.72	621,335.18	658,835.22	491,885.18
主营业务收入	292,065.04	584,815.42	603,619.74	442,514.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29	712.13	2,494.73	1,353.5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47	-4,058.17	-6,315.67	-10,002.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3,665.09	180,948.31	179,913.84	177,431.38

综上，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虽为负值，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期末净资产均不为负值，不属

于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在可以预见的未来，预计公司不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交易类退市指标分析

交易类退市指标主要关注：连续 120 个交易日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股东数量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 2,000 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等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在深交所 A 股上市，其基础交易数据如下：

项目	数量
过去 120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股）	863,802,694
过去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最低价格（元/股）	4.5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总户数（户）	33,134
过去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最低总市值（万元）	351,477.46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连续 120 个交易日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股东数量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 2,000 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情况。从交易类数据看，公司不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3、其他退市指标分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分析的财务类、交易类两项指标外，公司在股权分布、信息披露和规范性等方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退市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 2、与公司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 4、查阅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因交易类退市指标而被实施退市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营业毛利呈现整体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毛利贡献程度相对有限，且公司的财务费用及研发投入较高，导致期间费用金额较大，进而导致了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除杰瑞股份外，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净利润较低，且备货及销售回款活动周期波动，导致存货、应收款项等营运资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水平较低；
- 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公司未来不存在 ST 风险及退市风险。

问题八

申请人最近三年均盈利，但均未现金分红。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均盈利但均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均盈利但均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三年归母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净利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归母净利润	712.13	2,494.73	1,353.54
合并未分配利润	1,802.79	1,542.00	-556.12
母公司净利润	-9,785.29	-1,108.66	-1,842.29
母公司盈余公积	18,750.93	18,750.93	18,750.93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165.50	-36,380.20	-35,271.54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271.54 万元、-36,380.20 万元及-46,165.50 万元，考虑到最近三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均未现金分红。

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

1、公司的分红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条款如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由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未进行分红并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分红事项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但最近三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最近三年均未现金分红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由于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利润的条件，因此公司并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发行人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56.12万元、1,542.00万元及1,802.79万元，金额较小或为负数，不属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进行分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均盈利但均未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均盈利但均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是最近三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

问题九

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 1 亿元，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但短期借款余额高达 28 亿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7,937.11	276,360.11	283,570.68	205,439.94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现金流量结余和新增借款。

二、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结合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和生产经营情况，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一）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充足

公司一直与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等石化集团资金平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62.43 亿元

其中可用于办理短期借款的授信额度**42.83**亿元。公司借款余额**27.79**亿元，其中占用授信的借款**22.74**亿元，剩余借款授信额度**20.09**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可用于偿还贷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232.72**万元，其中受限资金**175.00**万元（保函保证金），未受限资金**12,057.72**万元，该部分货币资金亦可用于偿还贷款。

（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结余时可用于偿还贷款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净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29,365.42**万元、**-63,896.88**万元、**22,511.12**万元及**10,014.72**万元，净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整体有所改善，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结余时，可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针对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维持安全的未受限资金余额以备支付到期债务；（2）公司将在保障产品结算进度的前提下，继续加快货款回收，制定切实有效的清收工作方案，因企制宜、多措并举，力争确保收款工作的及时执行；（3）加强生产管理与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库存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4）利用公司与供应商较为优良的合作关系，争取较为有利的应付账款信用政策；（5）加强各项投资的成本管控，严格审核、把控各项投资的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与包括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在内的各金融机构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联系，公司共获得综合授信**62.43**亿元，各项融资业务正常进行，按时还本付息，偿债风险较低，公司尚有充足的授信额度可供使用。此外，针对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因此，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

尽管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但若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出现债务集中偿付或突发情况，公司未来仍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已在**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示

如下：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8亿元、-2.94亿元、-6.39亿元和-2.50亿元。本公司近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随着产销量增加，原材料和产品备货规模增加，存货规模显著增大。如果公司经营状况或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进一步下滑，从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的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69亿元、20.54亿元、28.36亿元和32.89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0.78%、34.72%、41.07%和46.88%。本公司有息债务总量较高，每年的利息支出及本金偿还压力较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到期的短期债务均已按时偿还。如果未来出现集中偿付或突发情况，本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委托贷款协议、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

2、核查了公司资金受限情况、短期借款规模、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核查了公司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等情况，并查阅了公司征信报告；

4、对公司相关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结余**和新增借款；

2、公司各项融资业务正常进行，按时还本付息，偿债风险较低，公司尚有充足的授信额度可供使用。此外，针对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因此，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已于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提示。

问题十

申请人最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69.74%、73.85%、73.49%，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50%、42.24%及 42.31%，且客户为申请人关联方。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及单一依赖大客户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具有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油机械设备、钻头及钻具、油气钢管等。其中，石油机械设备、钻头及钻具产品主要用于油气勘探开发，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国内石油天然气资源公司、油服公司。目前，国内石油天然气资源公司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三大石油公司”）等大型央企，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根据公开数据，2015年至2020年，三大石油公司原油、天然气产量占国内原油、天然气总产量的比例均为93%以上。

2015年至2020年，三大石油公司原油产量占国内原油总产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国石油	11,142.6	10,545.0	10,253.7	10,101.7	10,176.9	10,225.3
中国石化	4,173.7	3,565.5	3,505.4	3,506.0	3,513.1	3,514.4
中国海油	4,773.2	4,565.4	4,278.0	4,200.7	4,301.4	4,541.8
全国合计	21,455.6	19,968.5	19,150.6	18,932.4	19,101.4	19,476.9
三大石油公司占比	93.63%	93.53%	94.19%	94.06%	94.19%	93.86%

资料来源：《国际石油经济》2021年第4期、国家统计局。

2015年至2020年，三大石油公司天然气产量占国内天然气总产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国石油	954.8	981.1	1,032.7	1,093.7	1,188.0	1,306.0
中国石化	207.0	215.9	257.4	275.7	295.9	302.8
中国海油	130.1	134.6	143.0	160.3	172.7	198.8
全国合计	1,346.1	1,368.7	1,480.4	1,601.6	1,761.7	1,925.0
三大石油公司占比	95.97%	97.29%	96.80%	95.51%	94.03%	93.90%

资料来源：《国际石油经济》2021年第4期、国家统计局。

对于油服公司客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三大石油公司下属油服公司国内市场份额为85%，占据绝对优势，而民营油服公司市场份额为10%，国际油服公司市场份额为5%。根据《经济参考报》报道，截至2018年底，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共有油气主干管道9.6万公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分别占63%、31%、6%。同时，全国省级干线管网2.5万公里，三大石油公司与其他主体各占50%。

由上可知，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其他国内外能源企业等大型客户为保证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均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在认证通过后，这些下游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通常较为稳固。同时，与下游客户结成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供应商形成竞争优势和壁垒，符合供需双方利益，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及单一依赖大客户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尽管如此，鉴于主要客户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业务需求，或主要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对该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4%、73.85%、73.49%及**67.16%**，向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0%、42.24%、42.31%及**33.4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两大客户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发行人若不能通过技术、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业务需求，或主要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二）单一依赖大客户风险

1、公司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稳定，被取代的风险较小

公司是石化集团体系内唯一的油气装备研发、制造与专业技术服务中心，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市场化形式与石化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对于油气钢管、钻头及钻具等部分产品，一般会在建立合作后签署框架协议，以进一步保障合作关系的稳定。基于公司与石化集团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被取代的风险较小。

2、公司与石化集团的合作主要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市场化方式开展

虽然公司为石化集团内部企业，但与石化集团的合作仍主要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市场化方式开展，不存在石化集团独家采购公司产品或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首先，石化集团的物资采购规则较为市场化。石化集团的采购单位根据物资需求情况发出招标通知、明确遴选标准，经过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判后选定最终供应商进行合作；其次，公司通过参与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在经过前期准入资格审核等程序后，公司以合格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并凭借产品、技术、价格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中标并进行合作，对于投标人较少或部分产品不满足招投标条件的，石化集团会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在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和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开展合作。

3、石化集团对合格供应商设置准入门槛和淘汰机制，公司持续改进和提升以满足石化集团的要求和应对市场化竞争

为保证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石化集团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在合格供应商的选定和准入门槛方面，石化集团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只有在认证通过后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根据产品、项目等需求不同，采购单位可能会在技术指标、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方面设定更为严格的招标要求。在持续考核方面，石化集团建立了供应商淘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持续评价，并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研究开发和产品工艺改进，具备持续满足石化集团日益提升的要求和应对市场化竞争的能力。

4、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是持续获得石化集团订单及市场认可的重要基础

公司是石化集团首批科技创新型企业，是压裂装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牙轮钻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桥塞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依托国

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成功研制5000型成套电动压裂装置等10项标志性装备与工具，形成“井工厂”压裂等8项工程技术，支撑了“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压裂装备创造压裂提产降本记录23项；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台陆地电动固井车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力支撑页岩气规模经济开发；9,000米电动钻机经专家组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DC钻头累计创各项纪录200余项，混合钻头平均使用寿命同比提升30%，持续保持市场领先；高端金刚石钻头、混合钻头刷新单只钻头一次入井最长进尺纪录；世纪派创公司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4,500千瓦储气库压缩机被认定为武汉市创新产品；3台大型天然气压缩机组在雅克拉集气站连续平稳运行15年，受到用户好评。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加工中心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以质量、信誉立企，建成一流试验设施，全面引用国际标准，用先进技术提升传统产业，以完备的检测、实验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取得了API、GOST、CE认证，产品通过DNV、ABS、CCS、M. D. P等机构认证。上述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是获得石化集团订单及市场认可的重要基础。

5、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提示以下风险：

“8、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为石化集团（含下属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0%、42.24%、42.31%及33.45%。虽然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现有合作关系稳定，但是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实现对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并拓展新客户，或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策略调整、经营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具有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一）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详见本回复问题七（3）之相关回复说明。

(二) 是否具有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

1、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人事任免和聘用制度及独立的薪酬体系，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工资薪酬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独立。

公司属于油气装备及工具制造、服务行业，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开采机械设备、钻头钻具、井下工具、压缩机以及油气钢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一体化服务，油气钻采设备设施健康检测服务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完整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体系独立，经营模式完整，具体而言，在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独立组织采购，通过框架协议、询比价、联合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采购工作秉持制度化、流程化、电子化和公开化的管理理念，分别通过 ERP 系统、电子商务系统、易派客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完成物资采购业务；在生产方面，公司的生产条件完备，生产能力齐全，可以独立完成油气田开发环节中的钻井、开采、储运等全流程油气装备的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目标市场包括石化集团内部市场、国内外部市场、海外市场，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公司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

3、公司具有独立、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钻采专标委固压设备标准工作部等研发平台，是石化集团首批科技创新型企业，是压裂装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牙轮钻头国家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桥塞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依托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成功研制 5000 型成套电动压裂装置等 10 项标志性装备与工具，形成“井工厂”压裂等 8 项工程技术，支撑了“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压裂装备创造压裂提产降本记录 23 项；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台陆地电动固井车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力支撑页岩气规模经济开发；9,000 米电动钻机经专家组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DC 钻头累计创各项纪录 200 余项，混合钻头平均使用寿命同比提升 30%，持续保持市场领先；高端金刚石钻头、混合钻头刷新单只钻头一次入井最长进尺纪录；世纪派创公司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4,500 千瓦储气库压缩机被认定为武汉市创新产品；3 台大型天然气压缩机组在雅克拉集气站连续平稳运行 15 年，受到用户好评。

4、公司具有独立、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在国内主要油气区块建立了 70 多个销售服务维修站点，组建了一流的营销专业服务团队，拥有稳定增长的国内外客户群，具有共享中国石化品牌和市场平台的优势。

2020 年，公司先后拿到中国石油压裂车、中国海油海洋修井机、中原沙特项目钻机等重点订单；压缩机以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中标南川、涪陵、顺北、江汉盐穴地库等压缩机项目。服务业务实现新突破、快发展，钻头钻具一体化服务在塔里木油田形成了首个亿元级规模市场，运维服务新增订单过亿元，泵送服务在油田全面推广，世纪派创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发展不断提速；海外市场积极打基础、抓机遇，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利用邮件、电话，落实现有订单，精心准备重点项目投标，先后取得印尼修井机、沙特输水管线等项目订单，守住了海外业务“基本盘”。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资料进行查询；

2、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双方业务合作的历史、合作背景等情况；

3、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以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5、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核查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客户所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2、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揭示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不具有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

问题十一

申请人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情况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的预付账款情况

公司预付款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钻头及钻具原材料等，其中关联方采购主要通过国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

联方的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3,649.61	10,361.48	-	-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2,946.71	1,184.94	564.07	73.07
中石化（美国）有限公司	1,079.31	1,079.31	-	-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38.91	-	-	-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路桥处	263.00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	81.10	67.40	92.60	77.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74.24	74.24	-	-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38	30.84	25.87	4.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28.87	15.88	28.11	20.6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73	2.92	4.53	6.3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2.87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0.16	2.74	2.74	1.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石油分公司	0.80	0.80	-	-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运输处	-	-	316.70	-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采气厂	-	-	17.28	17.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	-	0.08	-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	-	-	3,779.74
中石化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	-	-	344.8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	-	-	100.00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	-	-	68.11
合计	8,594.70	12,820.56	1,051.98	4,493.96
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35,902.41	40,344.24	32,421.27	18,313.13
关联方预付款项占比	23.94%	31.78%	3.24%	24.54%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493.96 万元、1,051.98 万元、12,820.56 万元及 8,594.70 万元，关联方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4.54%、3.24%、31.78%及 23.94%。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公司 2020 年底向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订单较多，相应的预付货款金额较大，使得 2020 年末预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一）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主要包括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及采购总额（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35,902.41	40,344.24	32,421.27	18,313.13
采购总额（含税）	250,170.97	461,677.25	677,440.32	583,130.30
预付款项占采购总额比例	14.59%	8.74%	4.79%	3.14%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持续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生产投入，增加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以保证原材料等物资供应；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机械设备类产品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比例持续增加，公司向境外采购石油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的采购额相应增加，相关采购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和占比有所增加。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预付账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从预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的内容主要为采购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进口件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钢材等货款，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21年 6月30日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106.51	13.99%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975.00	10.89%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钢材	3,649.61	10.00%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钢材	2,946.71	8.08%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LIMITED	发动机	2,641.10	7.24%
	合 计			18,318.92
2020年 12月31日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钢材	10,361.48	25.68%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LTD.	变速箱	4,901.01	12.15%
	JCP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Trade Co., Limited	变速箱	3,734.62	9.26%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LIMITED	变速箱	2,468.05	6.12%
	PAUL (CHINA) CO., LIMITED	底盘	2,083.17	5.16%
	合 计			23,548.34
2019年 12月31日	JCP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Trade Co., Limited	变速箱	5,447.63	16.80%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底盘	4,225.28	13.03%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LTD.	发动机	3,635.68	11.21%
	香港兴源康豪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	3,401.70	10.49%
	KAREDA TECHNOLOGY LIMITED	防喷器、双联防喷盒、连接器等	1,734.59	5.35%
	合 计			18,444.89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钢材	3,847.85	21.01%
	西安康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配套附件	2,544.22	13.89%
	北京金双环贸易有限公司	变速箱	1,014.95	5.54%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LTD.	变速箱	931.64	5.09%
	JCP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Trade Co., Limited	变速箱	664.57	3.63%
	合 计			9,003.22

上述款项采用预付款的原因为：公司进口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均通过代理商采购，按行业惯例，公司需向代理商支付预付款；除关联方国事公司与部分钢材供应商有授信约定无需预付货款的情况外，公司采购钢材按行业惯例需向供应商预付货款。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杰瑞股份	5.68%	14.11%	8.85%
宏华集团	10.13%	12.50%	11.08%
兰石重装	15.41%	12.03%	17.60%
山东墨龙	0.85%	1.02%	0.82%
行业均值	8.02%	9.91%	9.59%
行业区间	0.85%-15.41%	1.02%-14.11%	0.82%-17.60%
石化机械	8.01%	6.02%	4.50%

注：预付款项采用净值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预付款项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山东墨龙预付款项比例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山东墨龙生产油套管类产品，其采购原材料及采购模式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同。

公司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110ZA2620号、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325号专项说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K20847号专项报告。上述专项说明、专项报告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上述款项采用预付款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采购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钢材等货款，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大额预付款项的采购合同或协议资料，向公司财务部门了解大额预付账款的履行情况，分析预付账款是否具备商业实

质；

2、对公司大额预付款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及预付账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预付款项主要为向国事公司采购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钻头及钻具原材料等；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相应增多以保证原材料等物资供应；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机械设备类产品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比例持续增加，公司向境外采购石油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的采购额相应增加，相关采购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和占比有所增加；

3、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钢材、石油机械设备零部件、钻头及钻具原材料等款项，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资金占用。

问题十二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资本）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石化资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控制的公司。

（1）请申请人说明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情况。（2）请中国石化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自己及控制的主体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石化资本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石化资本”）成立于2018年7月10日，是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下属的布局新兴产业的投资平台，注册地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等。

石化资本的成立是中国石化积极响应党中央“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号召，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产业体系的重要体现，致力于通过财务投资发现战略投资机会，聚焦与中国石化主业紧密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被投资企业赋能，为中国石化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第2层215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2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石化资本2020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4,435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154,777
净利润	127,8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结构与股东情况

石化资本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1% 与 49%，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石化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其前身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8 号）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且为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作为一体化能源化工集团，主要业务涉及油气开采、炼油、成品油销售、化工和石油及石化工程技术服务五大业务板块，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00.91 亿元，净利润 620.50 亿元。中国石化目前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三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在 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 位。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化股份”）

石化股份是由中国石化独家发起，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石化股份目前注册资本 1,210.71 亿元，总部设在北京。石化股份于 2000 年 10 月完成了境外 H 股发行，并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2001 年 8 月完成了境内 A 股

发行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我国第一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

石化股份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59.84 亿元，净利润 417.50 亿元。

（三）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向石化资本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46541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向石化资本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30629MA0CHPU501 号的《营业执照》。

石化资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石化资本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二、请中国石化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自己及控制的主体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国石化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就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控制的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石化机械股份，作出如下说明和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减持所持石化机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石化机械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具有约束力。

3、在前述不减持石化机械股份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石化机械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石化机械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石化资本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石化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是中国石化下属的布局新兴产业的投资平台，致力于通过财务投资发现战略投资机会，为被投资企业赋能。石化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1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石化资本总资产 119.44 亿元，净资产 115.47 亿元，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石化资本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如下：

“本公司用于认购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石化机械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不存在石化机械或其他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石化机械及石化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石化资本用于认购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石化资本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石化机械及其关联方（石化资本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了石化资本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5 月的月度财务报表；
- 2、获取了石化资本股东对石化资本进行实缴出资的凭证；
- 3、取得并审阅了石化资本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石化资本用于认购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石化资本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石化机械及其关联方（石化资本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问题十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请申请人说明具体情况，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涉及租赁场地的项目，请申请人说明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请说明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所有权证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租赁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有关审批，公司是否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如是，请申请人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按照申请材料，上述土地（全部或部分）正在办理土地收储程序。请说明涉及土地收储程序的土地使用权将来的安排，如将来由公司取得，请说明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如将

来不由公司取得，请说明收储后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确

定性，以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发表

意见。

回复：

一、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一）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石化机械拟以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四机公司”）为主体实

施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为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凤凰西路 4 号

的车间内。

四机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车间所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为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023 号及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075

号。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分别截至 2056

年 12 月 27 日与 2059 年 9 月 2 日；房屋所有权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其他。

2、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荆州市荆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明

确：“四机公司合法合规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

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四机公司拟实施的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已取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及房屋，用途符合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石化机械拟以其分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机分公司（“三机分公

司”）为主体实施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

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 137 号。

三机分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车间所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为 420112411008GB00007。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房屋所有权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

2、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明确：“三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三机分公司拟实施的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用途符合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涉及租赁场地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一）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

石化机械拟以其分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为主体实施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 2 号（荆州国用 2000 字第 05100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已建成的房屋（荆州房权证沙字第 200103936 号《房屋所有权证》）。一期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螺旋焊管机组改造更新、配套电液控制系统安装调试以及改扩建原螺旋焊管厂房；二期工程以前次工程项目的螺旋焊管机组为基础，进一步投入资金用于新增 3 套螺旋焊管精焊机组及 1 套钢管预焊后内清扫装置，以及钢管制造工艺流程的配套优化。

（二）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项目所涉及租赁合同

2021 年 4 月 20 日，江汉石油管理局与沙市钢管分公司签署《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10350046-21-FW1003-0289 10350057-21-FW1003-0001），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湖北省荆州北京东路 2 号租赁房屋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及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沙市钢管分公司承租江汉石油管理局所拥有的坐落于湖北省荆州北京东路 2 号的房屋，院落占地面积为 66,665.69 平方米；

2、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及工业厂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沙市钢管分公司不得任意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3、房屋的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房屋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与房屋出租期限一致；

4、含增值税（5%）租金总额为 159.84 万元人民币，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租金；

5、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租期每满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沙市钢管分公司需于每周开始之日起收到江汉石油管理局票据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当期租金 79.92 万元。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缴纳；

6、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沙市钢管分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出租方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所有权证

对于出租的土地，出租方江汉石油管理局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荆州国用（2000）字第 0510077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21）；对于出租的房屋，江汉石油管理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荆州房权证沙字第 200103936 号），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因此，出租方江汉石油管理局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建筑物所有权证。

（四）出租方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租赁物业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出租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实际情况如下：

第四十五条规定之相关条件	实际情况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	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江汉石油管理

第四十五条规定之相关条件	实际情况
织和个人	局，实际使用人为沙市钢管分公司
(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江汉石油管理局已取得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江汉石油管理局已取得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上已建成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江汉石油管理局与沙市钢管分公司签署《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江汉石油管理局未向当地政府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出租方及土地使用权人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出租时未就出租划拨地上的房屋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关于上述租赁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来自出租方江汉石油管理局以及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文件：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江汉石油管理局	2021年6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汉石油管理局出租位于上述土地及对应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未违反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 同意石化机械及其下属公司维持现状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江汉石油管理局不会回收出租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于租赁合同到期后，及时与石化机械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江汉石油管理局与石化机械及其下属公司也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或纠纷。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市钢管分公司的“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荆州国用2000字第0510077号）已建成的房屋（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0103936号）； ■ 上述房屋系江汉石油管理局所有，沙市钢管分公司承租使用。江汉石油管理局将该房屋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使用系历史原因形成； ■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系该等划拨土地的主管审批部门，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在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该宗出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违法行为，相关租赁合同可继续履行； ■ 该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21），房屋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沙市钢管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第十一项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第四款油（气）田机械、设备、仪器、管材加工和维修设施的标准，沙市钢管分公司实际使用不构成违法行为，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项目所涉土地为江汉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石油管理局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的3,293.49平方米划拨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现行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政策,针对该地块需完成的主要事项及进度,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预计在2021年第四季度,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时间预计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管委会将积极推进土地出让程序,并协助办理相关的手续,积极支持沙市钢管分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建设,避免用地落实风险。确保沙市钢管分公司使用土地开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 ■ 沙市钢管分公司“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土地用途符合荆州市沙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 江汉石油管理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土地(荆州国用[2000]字第0510077号)用途为划拨工业用地(21),其上已建成的房产(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0103936号等)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实际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第十一项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第四款油(气)田机械、设备、仪器、管材加工和维修设施的标准,上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实际使用不构成违法行为,尚未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和城市改造计划,相关 有权 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就上述实际使用情形进行行政处罚。
江汉石油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	■ 同意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湖北省潜江市周矶、河北省承德市的土地及对应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出租给石化机械或其下属公司; ■ 同意石化机械或其下属公司维持现状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江汉石油管理局不会回收出租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与石化机械或其下属公司也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或纠纷; ■ 同意在荆州市沙市区土地上新建厂房用于其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	2021年3月18日	■ 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土地(荆州国用(2000)字第0510077号)上已建成的房产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上述租赁土地、房屋不会被收回,尚未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和城市改造计划; ■ 在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土地上完成新建厂房建设后,同意沙市钢管分公司将新建厂房用于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上述土地、房屋不会被收回,尚未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和城市改造计划; ■ 沙市钢管分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相关 有权 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就上述情形对沙市钢管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经查询荆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gzhou.gov.cn/zfwzjjz/zjjz_1487/xzqh/201904/t20190403_804.shtml),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荆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为正县级单位,行使市级行政经济管理权限,负责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站

(<http://zfwf.hubei.gov.cn/index.html>) 及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jing-zhou.gov.cn/xxgk/xxgkml/jgzn/kfqdw/>),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 (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局”) 系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单位, 其机构职责共七项, 其中第三项为“按城市规划管理局授权, 参与制订与荆州开发区规划有关的国土、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 负责荆州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控制管理”。

此外,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相关情况说明》”), 开发区分局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出租该等划拨土地的主管审批部门。

综上, 出租方未就出租划拨地上的房屋取得审批, 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就上述租赁事项, 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 “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在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 2 号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 该等出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构成违法行为”。因此, 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存在违反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租赁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1、该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用途为工业用地 (21), 房屋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沙市钢管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第十一项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第四款油 (气) 田机械、设备、仪器、管材加工和维修设施的标准, 沙市钢管分公司实际使用不构成违法行为, 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符合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项目所涉土地为江汉石油管理局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 2 号的 3,293.49 平方米划拨土地, 土地用途为工业; 沙市钢管分公司“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土地用途符合荆州市沙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综上, 石化机械租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六）发行人租赁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有关审批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履行审批手续以及可能被处罚主体为出租方，沙市钢管分公司作为承租方无需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租赁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符合相关规定。

（七）公司是否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如是，请申请人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目前，拟实施“改扩建工程”所涉及地块土地收储工作正在进行中，2021年5月21日，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出具《土地收储通知》，表明拟收储江汉石油管理局位于北京东路2号的一宗国有土地，面积约为3,293.49平方米（合4.94亩）。发行人将在正式签订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并获得合法不动产权证书后启动“改扩建工程”。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施以上项目不涉及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关于土地收储及后续建设事项，详见本回复意见之“三、关于土地收储情况的说明”。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的行为。

综上所述，出租方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所有权证。出租方在出租时未就出租划拨地上房屋取得直接批准程序，亦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关于租赁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来自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在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该等出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违法行为”。因此，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租赁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的行为。

三、关于土地收储情况的说明

（一）背景情况

石化机械拟实施的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项目中涉及“改扩建工程”，其对应用地为江汉石油管理局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的3,293.49平方米国有土地。

（二）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1年5月21日，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出具《土地收储通知》，表明拟收储江汉石油管理局位于北京东路2号的一宗国有土地，面积约为3,293.49平方米（合4.94亩）。本次收储涉及两宗划拨土地，土地证证号分别为：荆州国用2000字第0510077号、荆州国用2000字第0510078号。两宗地用途均为工业。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政策，石化机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时间预计在2021年第四季度，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时间预计在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亦将积极推进土地出让程序，并协助办理相关的手续，积极配合沙市钢管分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建设，避免用地落实风险。确保沙市钢管分公司使用土地开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

（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1、该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21），房屋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沙市钢管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第十一项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第四款油（气）田机械、设备、仪器、管材加工和维修设施的标准，沙市钢管分公司实际使用不构成违法行为，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项目所涉土地为江汉石油管理局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的3,293.49平方米划拨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沙市钢管分公司“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土地用途符合荆州市沙市区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综上，就拟取得的收储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关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及影响分析

1、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现行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政策，石化机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时间预计在2021年第四季度，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时间预计在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亦将积极推进土地出让程序，并协助办理相关的手续，积极配合沙市钢管分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建设，避免用地落实风险。确保沙市钢管分公司使用土地开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

2、根据现行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政策，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取得该地块需完成的事项，若届时募集资金未到位，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虽然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积极推进、协调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中“改扩建工程”对应地块的相关工作，也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预期取得上述地块的风险。如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地块，发行人可选择使用其位于荆州开发区荆沙大道南2栋的一处不动产（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949号《不动产权证》）实施“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系列工程，该处土地权利人是沙市钢管分公司，不动产单元号为421002006002GB1023F999900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80,800.0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0年10月15日止。房屋所有权利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工业，该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1,008.50平方米，其中闲置面积逾9,000平方米。若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可以选择合法拥有的出让地及相应的闲置厂房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的替代场地。

综上，当前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积极推进土地出让程序，并协助办理相关的手续，积极配合沙市钢管分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建设，避免用地落实风险；同时发行人就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具有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相对较小。

2、如将来不由公司取得，请说明收储后对募投项目的影

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未由公司取得（例如由其他主体取得），一方面，公司可选择合法拥有的出让地及相应的闲置厂房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的替代场地；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改扩建工程”所需地块面积为 3,293.49 平方米，目前承租厂房的占地面积为 66,665.69 平方米，所需地块面积占现有厂区的占地面积比例仅为 4.94%，占比较低，发行人可对现有厂房使用空间进行进一步优化，提高使用效率，以保证在现有租赁厂房中进一步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未由发行人取得将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核查，发行人实际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2、电动压裂一体化服务项目已经取得荆州市荆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3-35-03-061802），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2100300000106）。

3、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已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004-31-03-037984），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19]70 号）。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已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31-03-071254），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1]7 号）。

4、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2-07-03-062981），并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机分公司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21]14号）。

5、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系列项目所对应土地系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办公及工业厂房。出租方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所有权证。出租方在出租时未就出租划拨地上房屋取得直接批准程序，亦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关于租赁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来自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在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该等出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违法行为”。因此，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6、发行人租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发行人就拟取得的收储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的行为。

7、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租赁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基于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四机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23号、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75号），三机分公司持有的《不动

产权证书》（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1 号、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2 号、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3 号、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4 号、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6 号、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7 号、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078 号），沙市钢管分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9 号），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荆州国用（2000）字第 0510077 号）和《房屋所有权证》（荆州房权证沙字第 200103936 号）；

3、查阅了出租方江汉石油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和《说明》，荆州市荆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土地收储通知》；

6、查阅了江汉石油管理局与沙市钢管分公司签署《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7、查阅了荆州市荆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3-35-03-061802）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42100300000106）；

8、查阅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004-31-03-037984）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19]70 号）；

9、查阅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31-03-071254）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1]7号）；

10、审阅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2-07-03-062981）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机分公司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21]14号）；

11、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募投项目土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系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荆州国用（2000）字第0510077号）和《房屋所有权证》（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0103936号）。出租方江汉石油管理局未取得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的审批，亦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关于租赁事项，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在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出租给沙市钢管分公司，该等出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违法行为”。因此，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未违反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租赁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的行为；

4、募投项目实施土地涉及办理土地收储程序，发行人就拟取得的收储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政策与城市规划；

5、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考虑到上述所需地块的面积占现有厂区的面积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亦提出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若届时发行人无法按预期或不由发行人取得所需用地将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

定。

问题十四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否，请说明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安全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租赁和服务；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租赁和服务；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防腐、涂敷和服务；天然气批发兼零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非在产油气井的井口气、伴生气的回收及批发兼零售；气体压缩机械、燃气机械、工业机器人、热泵、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租赁和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服务；石油特种车辆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检测评估、质量监造及鉴定试验、材料及产品理论分析、无损检测；互联网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修理；房屋出租；专用码头装卸；公路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属于油气装备及工具制造、服务行业，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开采机械设备、钻头钻具、井下工具、压缩机以及油气钢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一体化服务，油气钻采设备设施健康检测服务等，主导产品涵盖石油工程、油气开

发、油气集输三大领域，覆盖陆地和海洋油气田，具体包括钻头钻具、钻井装备、固井装备、高压管汇、压裂装备、修井装备、特种作业装备、完井工具、油气集输钢管、天然气压缩机、井口及地面装置、环保装备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图片	基本参数或型号	应用领域
一、石油机械设备				
1	系列车装/拖挂钻修机		SXJ150 (T) 修井机 SXJ250 (Q/T) 修井机 SXJ350Z/SZJ90 (T) 钻修机 SXJ450Z/SZJ112 (T) 钻修机 SXJ550Z/SZJ135 (T) 钻修机 SXJ650Z/SZJ160 (T) 钻修机 SXJ1000Z/SZJ180C (T) 钻修机 SXJ1200Z/SZJ225C (T) 钻修机	覆盖最大钩载 60-250t，修井深度 500-9000 米系列产品，适用于山地、低温、沙漠等恶劣地区作业和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
2	海洋修井机		SHXJ90 海洋修井机 SHXJ110 海洋修井机 SHXJ135 海洋修井机 SHXJ160 海洋修井机 SHXJ180 海洋修井机 SHXJ225 海洋修井机	海洋修井机覆盖最大钩载 90-225t，深度 2500-7500m
3	石油钻机		SZJ160L/LDB 钻机 SZJ180L/LDB/DB 钻机 SZJ225L/LDB/D/DB 钻机 SZJ315L/LDB/D/DB 钻机 SZJ450LDB/D/DB 钻机 SZJ585D/DB 钻机 SZJ675D/DB 钻机	覆盖 9000 米（最大钩载 675 吨）以下各种驱动形式的钻机，钻机适用于沙漠、极地、沼泽和雨林等极恶劣地区，产品分布在全球 10 多个国家作业
4	固井设备		SGJ600-30T/Q SGJ600-33T/Q SGJ600-35T/Q SGJ600-16Q SGJ600-21Q SGJ350-25T/Q SGJ350-30T/Q SGJ350-16Q SGJ350-17Q SGJ400-27T/Q SGJ400-30T/Q SGJ400-15Q	固井泵设计制造技术、高能混合技术和自动混浆技术。单机单泵、双机双泵设备：最大压力 100MPa，泵排量 1.3-4.2m ³ /min
5	压裂设备		SYL1000-70 压裂车 SYL1600-105 压裂车 SYL2000-105 压裂车 SYL2300Q-140 压裂车 SYL2500Q-140 压裂车 SYL3000-140 压裂车 SYL3000Q-140 压裂车	SYL1000-70~SYL5000-140 十大系列压裂装备，SHSO6~SHS20 六大系列混砂设备，SYG105~SYG140 两大系列管汇车和其它配套设备，可组

序号	产品	图片	基本参数或型号	应用领域
			SYLQ4500Q-140 压裂撬 SYLQ5000Q-140 压裂撬 SYLQ6000Q-140 压裂撬	合成不同配置成套压裂机组。
6	连续油管作业设备		SLG130 连续油管作业机 SLG180/Q 连续油管作业机 SLG270/Q/T 连续油管作业机作业设备 SLG360/Q/T 连续油管作业机 SLG450/T 连续油管作业机 SLG620T 连续油管作业拖	形成车、拖、橘多种移运方案的系列化产品，具备大管径，大容量，信息化智能化装备研制能力，满足陆地、海洋、沙漠、极地等多种作业环境
7	固井、压裂、酸化等设备		CSGT-720 混配车/BGS-35 型混砂撬/BCS-300-150A 批混撬/SKID, BCS-325-100A BATCH MIXING SKID	油田固井、压力、酸化等。
8	柱塞泵		QPE1000/1200,TPH400, APA1000,TPD600	油田用压裂车/固井车等
9	离合器/动器		水冷式制动器 (WCB) /低惯性离合器、制动器	可广泛应用于油田设备、造纸行业、印刷行业、绞车装备、舰船港口等各种重工况下的制动和张力控制。
10	井下工具		水泥承留器,/封隔器/桥塞	油田井下工具
11	FBC 压缩机		功率范围 75kW-420kW, 可做成车载式、无基础、有基础式, 故障率低、振动小、运转平稳、适应复杂工况	主要用于试气试采气回收; 井口气收集处理装置; 空气钻井; 气举采气采油、原料气等
12	CNG 压缩机		功率范围 75kW-420kW, 可做成无基础、有基础式, 故障率低、振动小、运转平稳、适应复杂工况	主要用于区域增压、CNG 加气站等

序号	产品	图片	基本参数或型号	应用领域
13	RDS 压缩机		功率范围 450kW-4500kW, 可做成无基础、有基础式, 故障率低、振动小、运转平稳、适应复杂工况	主要用于常规管道增压输送, 配合各分支干线的建设; 在天然气储存和利用领域主要有地库压缩机; LNG 产业相关项目, 主要有低温低压闪蒸气压缩机 (BOG)
二、钻头及钻具				
1	三牙轮钻头		牙轮钻头尺寸: 3 1/2" ~36" ; API 丝扣: 2 3/8" REG~8 5/8" REG; 适应地层: 极软~极硬	牙轮钻头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钻井钻头。牙轮钻头工作时切削齿交替接触井底, 破岩扭矩小, 切削齿与井底接触面积小, 比压高, 易于吃入地层; 工作刃总长度大, 因而相对减少磨损。牙轮钻头能够适应从软到坚硬的多种地层。
2	钢体金刚石钻头		钻头尺寸: 3 1/2" ~26" ; API 丝扣: 2 3/8" REG~8 5/8" REG; 适应地层: 软~中硬	钢体金刚石钻头可加工性好, 可设计复杂的切削结构, 钻头的攻击性好, 结构简单, 具有高强度、高耐磨和抗冲击的能力。钢体金刚石钻头适应在软-中硬地层中钻进。
3	胎体金刚石钻头		钻头尺寸: 3 1/2" ~17 1/2" ; API 丝扣: 2 3/8" REG~7 5/8" REG; 适应地层: 软~中硬	胎体金刚石钻头采用碳化钨材料烧结而成, 钻头体的耐磨性好, 抗氢碎能力强, 结构简单, 具有高强度、高耐磨和抗冲击的能力, 适合在软-中硬地层中钻进。
4	混合钻头		钻头尺寸: 6 1/2" ~22" ; API 丝扣: 3 1/2" REG~8 5/8" REG; 适应地层: 软~中硬	混合钻头是将牙轮钻头和 PDC 钻头破岩优势结合到一起的全新破岩工具。混合钻头的牙轮齿能够预破碎地层, 释放地层压力, 从而提高 PDC 齿的破岩效率,

序号	产品	图片	基本参数或型号	应用领域
				实现长寿命和高机速的卓越性能。是钻井提速最有效的利器。
5	螺杆钻具		螺杆规格 $\phi 73\sim\phi 286$ ；适应饱和盐水泥浆、油基泥浆、高温井等各种工况。	螺杆钻具是目前钻进作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井下动力工具。江钻螺杆钻具规格涵盖全面，能适应各种工况，在水平井、定向井、深井、超深井等钻井作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可根据用户的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产品。
三、油气钢管				
1	螺旋埋弧焊管		材质：L245~L555 X52-X80M； 管径： $\phi 406\sim\phi 1620\text{mm}$ ； 壁厚：6-22mm； 管长：8-12.2m。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煤炭、煤气、自来水、集中供热等行业中的输送管线
2	直缝埋弧焊管		材质：L245~L555 X52-X80M； 管径： $\phi 508\sim\phi 1422\text{mm}$ ； 壁厚：6.4-32mm； 管长：8-12.2m。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煤炭、煤气、自来水、集中供热等行业中的输送管线
3	直缝高频焊钢管		材质：L245~L555 X52-X80M； 管径： $\phi 219\sim\phi 610\text{mm}$ ； 壁厚：4-19.1mm； 管长：8-12.2m。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煤炭、煤气、自来水、集中供热等行业中的输送管线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石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58.7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石化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石化集团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石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勘探及开发、炼油和化工、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是	否	68.31%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港口经营、铁路运输、食用盐生产销售等许可项目需取得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境内外炼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煤化工工程、天然气及非常规气体工程、海洋工程、环境工程、节能工程、生物及可再生能源工程、储运工程、无机化工工程、医药、电力、市政工程项目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运输、监理、开工服务、运行和维护服务、节能环保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销售压力容器、设备；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境内外炼油、化工工程、储运工程总承包	否	否	65.67%
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是	否	56.51%
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石油原油的批发（不在北京仓储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原油销售、仓储（不在北京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石油储备设施的投资、建设；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石油商业储备	是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独资)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及零部件采购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仪表制造及检修服务；房地产业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招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业务；集中式供水；危险货物运输；住宿、餐饮服务；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室内游泳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管理	否	否	100%
6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油气及共生矿藏开采利用，物探、钻井、测井；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修销售租赁；道路货运客运；供热；供排水及涉水业务运营；污水处理；发电、供用电、电力建设；配电；水利、电力、热力、石油工程与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通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承包本行业境外、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备、材料出口；按国家规定在海外设立各类企业；进出口业务；清洁能源开发及新技术开发利用；节能减排业务；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业务；影视节目制作；医疗卫生；广告业；园林绿化；机动车维修租赁及配件销售；房地产租赁；报刊出版印刷；农林种植加工及销售；畜牧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工业盐、卤水的生产销售；煤炭经营；制冷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田管理	是	否	100%
7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石油天然气及矿藏的勘探、开发、加工、综合利用和产品销售，石油物资和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水务、电力、热力、通信、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租赁。客货运输，自产、境外工程所需品及技术出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	油田管理	否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司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件及技术进口，物业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油气井下施工作业，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住宿、餐饮、星级酒店配套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8	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宿、游泳馆、舞厅（包括卡拉 OK 歌厅）、理发（限北京会议中心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焦炭、钢材、日用百货、水泥、木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洗衣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停车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清洁服务；绿植租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酒店运营	否	否	100%
9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施工；原油、天然气及油气副产品的加工、销售；与油气共生或伴生的矿产品开采与销售；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工交、市政及一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供水、建筑智能化、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供水设备运行、维护、检测；电力销售；供水；污水处理、运营；通信信息化业务、通信工程建设、维护；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通讯设备开发、销售、维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维修；仪器仪表安装、维修、检测；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燃气波纹管零售及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文具用品、日用品百货、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械销售；劳务分包；职工培训咨询；图书与档案管理；车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家政、清洁、养老与疗养、文体、会议及展览、餐饮住宿、婚庆礼仪、代理记账、会计、物流代理、园林绿化工程、代驾、停车场、机动车登记代理、汽车充电服务；公路运输；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普通驾驶员、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二手车经纪；环境与生态监测；质检技术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家用燃气具及管线漏气检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江汉石油报出版；（以	油田管理	是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下范围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出版物印刷; 电视网络维护安装及有线电视节目传输; 疾病防控防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原油、页岩油、石油化工产品、房地产开发、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单点系泊运营、液体化工品仓储中转业务、保税仓、商业储备。管道输送、中转。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石油、原油、铁路专线调运、罐车检维修业务, 罐车清洗。水、电、风、蒸汽等动力能源供给。生产销售循环水、新鲜水、化学水。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定检测。技能鉴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由该公司下属机构职业病防治所经营)。设备租赁。土地、房产租赁。住宿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炼油化工	是	否	100%
11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汽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三氯甲烷、其它危险化学品、苯酚、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正丁烷、1-丁烯、丙烯、苯、1, 2-二甲苯、1, 3-丁二烯[稳定的]、乙烯、乙酸[含量>80%]、吗啉、2-甲基-1, 3-丁二烯[稳定的]、正己烷、环己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烷基锂、三异丁基铝、四氯化硅、氯甲烷、二氯化乙基铝、烷基铝氢化物、四氢呋喃、溴、糠醛、氯化氢[无水]、氨、苯醌、1, 4-苯二酚、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52%]	炼油化工	否	否	100%
12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勘查;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危险废物经营; 消防技术服务; 测绘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供电业务; 燃气经营;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出版物出版; 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花卉种植; 树木种植经营; 礼品花卉销售; 工程技术	油田管理	是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农业园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储运、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晒图、打字、名片制作，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餐饮服务、住宿，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运输，经济技术合作及石油建设工程劳务总承包，总公司下达或委托办理的石油进口和转口业务；土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勘察，室内外装饰，工程监理，工程预算、决算编制，建筑材料检测，普通机械、家具制造、安装、修理，无损检测，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器机械、船舶的修理、安装，起重吊装服务，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资料处理，翻译，摄影，船舶制造，房屋、设备、汽车租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与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养，供水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广告经营，体育、健身器材制造、安装、维修，汽车零配件、蓄电池制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电信业务代理，	油田管理	否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通信工程、自动化设备安装, 环境监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节能技术检测,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吊装、装卸、搬运、境内货运代理; 会务服务; 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网络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发电工程、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盆景制作、销售; 汽车装潢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橡塑制品销售, 代办车辆上牌、过户、年审、换证手续, 车辆应急救援服务; 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 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工程劳务分包,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及修试;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衣物洗涤及洗涤用品销售; 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有机蔬菜的种植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8类, 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 钢材、机电设备销售; 互联网零售;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废旧物资的回收和销售, 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地热资源勘探开发与利用、余热利用、地热碳资产运营管理、技术引进与研发、合资合作、节能技术服务, 地热能源应用技术与推广; 开展国内外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机械加工;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地热资源勘探开发与利用	否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货经纪	否	否	100%
16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批发与零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石油、天然气及其附属产品（含液化石油气）的仓储、运输和销售；液化石油气管道设计、施工；国内旅游业服务；住宿；餐饮娱乐；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田管理	否	否	100%
17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矿产地质调查；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采油气工程技术、油气田地面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物业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停车服务、场地租赁（限分支机构使用）；自动化控制维护、不压井更换阀门、压力表安全附件校验、油田机械设备加工修理、压缩机维护（限分支机构使用）；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分支机构使用）；机械设备租赁。	油田管理	是	否	100%
18	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档	商务服务	否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案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正戊烷的销售；汽车运输。中型餐馆（含凉菜）（清、中、西餐厅），大型餐馆（含凉菜）[清、中餐厅、西餐类（含裱花蛋糕）制售、生食海产品、火锅、烧烤]，职工食堂（不含凉菜）；客房；酒店；健身房；酒吧，茶座，茶吧；二次供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瓶装酒的零售；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上述项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房屋、场地、钻井器材租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油田工程服务；境内企业劳务派出服务；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洗衣服务；打字复印；航空、铁路客运票务代理；酒店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天然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田管理	是	否	100%
20	海南赛诺佩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	否	否	100%
21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	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公司内部）；石油、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输油管道及油田地面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电力通信工程建设安装与维修；机械加工制造、施工、机具维修；无损检测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电	油气储运和管道设计施工	是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子设备安装；房屋及水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与维修、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品研制、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物资仓储（以上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矿区管理；普通货运。				
22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	仅供清理本企业的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服务	否	否	100%
23	天津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国家储备石油的计量、装卸、储罐出租；石油原油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石油原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储备运输	否	否	100%
2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石油装备、仪器开发与销售；石油化学材料研发与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学技术研究	是	否	100%
25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洋地质调查，工程地质勘查，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并为其提供有关服务，码头租赁、房屋租赁，劳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	否	否	100%
26	中国石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石油化工方面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石油化工方面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	否	否	100%
27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	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检查、工程监理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质量管理技术开	工程质量监督	否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测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发; 设备、材料和压力管道及其所属管配件的监测、检验; 工业、公用压力管线的监测、检验;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加工、销售; 其它矿产品开发; 工程勘查施工、技术服务; 汽车货运; 基地物业管理服务; 宾馆经营; 安装 CB1、GB2、GC2 级压力管道;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暂定) 贰级; 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暂定) 贰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田管理	否	否	100%
29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版石油、化工、生产技术方面的科技图书及与之相关的教材、工具书、手册等(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石油、化工、生产技术方面及与石油化工职业培训教材、手册、工具书相配套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出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石油、化工、生产技术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与石油化工职业培训教材、手册、工具书相配套的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设计、制作图书广告, 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版发行	否	否	100%
30	中国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版有关综合性经济政策文件、法规、技术政策文件, 培养经济干部和职工学习经济政策方面的教材, 以及企业整顿,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汇编书籍(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与中国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设计、制作广告; 利用自有图书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出版发行	否	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能源、石油化工业经济技术研究；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研究；石油石化基础方法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咨询	否	否	100%
32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招标投标代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举办国内高新技术成果及产品展览；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投标代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否	否	100%
33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燃气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燃气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100%
34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否	否	100%
35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储运和运输领域的投资；石油炼制、石油天然气(含天然气液)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石油、天然气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储运和运	是	否	90.42%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似表述	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	直接持股比例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输领域的投资			
3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财务	否	否	51%
37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51%
38	中石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险	否	否	51%
39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从事石化集团境外资金运作和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境外企业结算、融资、外汇等业务需求，向银行统一办理开户、存款、收付款、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现金管理等业务。	国际金融投资	否	否	100%
40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	-	保险	否	否	100%

上述部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个别表述与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相近或重叠。

根据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有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1、天然气增压业务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化股份”）的年报信息披露，石化股份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系天然气增压业务的组成部分。当前，发行人以天然气加气站的形式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与石化股份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石化股份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量如下表所示：

（百万立方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石化股份	26,280	27,073	24,197
石化机械	112	124	10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石化股份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石化股份	355.31	422.88	338.76
石化机械	2.29	3.34	3.08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发行人基于其压缩机产品的技术优势，在提供压裂设备技术服务过程中取得的非在产油气井的井口气、伴生气的回收及批发兼零售；另一部分加气站业务系历史原因形成。根据前次资本运作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江钻股份在前次资本运作前已拥有 12 个加气站（1 家母站，11 家子站，均位于武汉市区），江钻股份自 2003 年中标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后，承担了武汉市区公交系统天然气保供职能，通过下属 12 个加气站为公交车提供加气服务，自发行人重组完成并更名为石化机械后，一直未增加加气站的数量与经营区域。期间由于市政工程建设原因，当地政府收回了八大家加气站与八坦路加气站土地，同时置换建设十路与黄家湖土地用于发行人加气站，故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加气站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现有天然气业务系重组前发行人业务的延续或发行人现有技术服务业的副产品，在**上述期间**内实现的天然气销售量与销售规模均显著小于石化股份，且业务规模较小（2020年天然气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3.69%），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故虽然发行人与石化股份在天然气销售方面存在业务重叠，但并未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2、机械设备制造、维修、租赁、销售业务

石化集团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制造”、“石油装备销售”等相近表述。

上述业务主要针对油气勘探、开发、生产、运输、仓储、装卸、炼化产品生产装置等通用设备，且上述经营范围内容不属于对应公司的主营业务，石化集团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就油气机械装备、钻头钻具、油气钢管等专业设备的加工、制造、维修、销售、租赁、检测、服务等产生业务重叠的情形，未构成同业竞争。

3、科学技术研究业务

发行人所涉及的研发领域主要为压裂设备、钻头为核心产品的性能提升与优化改造；前述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完井、测井、录井、测试、储层改造及海洋石油工程的技术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其他下属单位的研究院及研发单位主要从事勘探开采、炼油化工、仓储运输等过程中涉及的研究开发工作，与石化机械研发领域不同，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可替代性。

4、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业务

发行人以电动压裂装备为核心提供对外租赁服务，并辅以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前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提供涵盖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一揽子油气开采全流程的井上井下综合作业服务，与发行人的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可替代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石化集团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石化集团及石化集团控制的除江钻股份（即发行人前身）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石化集团具有江钻股份的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石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石化集团不会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督促石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该等承诺。

若石化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石化集团将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 石化集团将自发现同业竞争情形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前提下立即解决同业竞争事宜。

(2) 如采取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江钻股份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股权或业务。

2021 年 6 月 28 日，石化集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有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专业设备或相关的加工、制造、销售、租赁、维修、检测、技术服务业务，电动压裂一体化服务业务及科学技术研究业务，经研究分析，上述业务与石化集团以及所属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和业务重叠，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可替代性，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1) 石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中虽然包括“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装备销售”等内容，但上述业务主要针对油气勘探、开发、生产、运输、仓储、装卸、炼化等过程中涉及的通用设备，且上述经营范围内容不属于对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石化机械就石油机械装备、钻头钻具、钢管等核心主营产品、专业设备或相关的加工、制造、销售、租赁、维修、检测、技术服务产生业务重叠的情形；

(2) 对于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业务，经研究分析，石化机械以电动压裂装备为核心提供对外租赁服务，并辅以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应支持性后续服务；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涵盖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一揽子油气开采全流程的井上井下综合作业服务，与石化机械业务不存在重叠；

(3) 对于科学技术研究业务，石化机械所涉及的研发领域主要为压裂设备、钻头为核心产品的性能提升与优化改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完井、测井、录井、测试、储层改造及海洋石油工程的技术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其他下属单位的研究院及研发单位主要从事勘探开采、炼油化工、仓储运输等过程中涉及的研究开发工作，与石化机械研发领域不同；

2、石化机械从事的天然气增压业务系历史原因形成，且业务规模较小，上述业务不属于石化机械的主营业务，与石化集团和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石化集团于 2014 年石化机械整体上市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在正常履行中，根据该承诺函，石化机械的主营业务与石化集团以及所属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请石化机械遵守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发生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开展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根据前述承诺、《关于同业竞争有关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上述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常履行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石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3,872	32,000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	7,814	7,28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金额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916	12,720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2,602	100,000

其中，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及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内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的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新增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形。

电动压裂一体化服务项目系发行人基于现有主营业务对商业模式进行创新升级，拟以电动压裂装备为核心提供对外租赁服务，并辅以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可替代性。详细论述请见问题十四回复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之“4、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石化集团营业执照；
- 2、查阅石化机械报告期内年度报告；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等情况；
- 4、取得石化集团出具的《中石化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同业

竞争有关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情况；

5、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会议公告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7、查阅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中虽然存在相似或重叠的内容，但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持续履行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问题十五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有无参股含有房地产业务企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有无参股含有房地产业务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装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及其他机械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产品质量检测、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安全环保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和服务；按国家规定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钻采、冶金专业、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高分子材料、镶齿硬质合金牙轮钻头、钢齿牙轮钻头、PDC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牙轮-PDC复合钻头、特种钻头、混合钻头、取芯钻头、孕镶钻头、双芯钻头、桥塞钻头、涡轮钻具、钻井配套工具、提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速工具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租赁、维修；钻井提速技术服务；钻井一体化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材料表面处理；钻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石油固压（酸化）成套设备、工业环保水处理设备、离心泵、柱塞泵、离合器、液压小绞车、油田井下工具、石油特车、石油电子产品及软件；石油、天然气钻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检测服务；石油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安全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批发兼零售、防腐、涂敷和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燃气机械、工业机器人、热泵、3D 打印设备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石油特种车辆的生产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咨询；检测评估、质量监造及鉴定试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修理；工程服务、EPC 工程总包、劳务外包；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验、保险、揽货及相关业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石油及天然气钻采设备质量检测、检测评估、质量监造及鉴定试验，材料及产品理化分析、无损检测；石油及天然气钻采设备检验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Kingdream USA, Inc	石油机械设备行业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珠海京楚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自动变速箱、柴油发动机及配件、液压气动元件、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油田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石油钻采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按珠外经字〔2001〕180 号文开展进出口业务。
2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建造、安装、调试、总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工程装备、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设计、试验与试制；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油石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成撬装置、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司	井控设备、油田地面计量、油田自动化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检测、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钻井、录井、测井、固井、泥浆、井控、下套管、完井、酸化、试井、修井、测试、堵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工具的维修、保养、租赁；特种设备检测服务；办公楼、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上述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中，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自有房屋租赁”，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办公楼、厂房租赁”，系将闲置房产进行出租，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未取得房地产业务资质，不具备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能力。

因此，公司无参股含有房地产业务企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取得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ohurd.gov.cn:8070/zjblogincheck/qjd/index.html?checktype=1>）、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政务服务平台（http://zjzw.hbcic.net.cn/hbzjt-form/zscx/zs_list.html?ssl=11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jsjtw.sh.gov.cn/fgj/fdckfqy/index.html>）、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公示网站（<http://113.106.103.63/zhxyouter>），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4、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无参股含有房地产业务企业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盖章页）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佳华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全部内容，确认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